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费孝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第 16 期
1999 - 05 - 1

本 期 要 目

【学术随笔】

温习派克社会学札记(连载之二)

费孝通

【专题论文】

中国各民族之间的族际通婚

马 戎

【学术动态】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主持农村问题系列讲座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近期学术讲座

【书评】

忘却的纪念

介绍费孝通、王同惠合译《甘肃土人的婚姻》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温习派克社会学札记（连载之二）

费孝通

六、深入社会基层

我在上一节札记结束时说，派克留学德国时，听到了 Knapp 教授对欧洲农民生活的讲解，后来又访问了黑森地区。我认为这是他从城市走向农村的开始，导向他深入社会基层，他接着接触、体验和观察社会基层的生活实际又可以分为两段，第一段是进入美国南部的黑人区域，第二段是再访欧洲视察农民和劳工。从 1903 年留学回到 1913 年进芝加哥大学一共是十年。那时他已到了 49 岁。应当可以说这是他成为一个社会学家的最后一段准备时期。

1903 年派克离开柏林回到美国的哈佛大学，在哲学系当助教，继续整理他关于群众与公众的论文。但是他发现哈佛哲学系的气氛和他离开时没有太大的变化，与他当时对集体心理的理解更格格难融，因之很纳闷，看来这个思想领域里的流浪者似乎还是没有着地落户。他曾一度打算再回到新闻界去找出路。但是正在徘徊中，遇到了一个没有预料到的机会，把他吸引到美国南部的黑人群众中去，一呆就是近十个年头。

真是无巧不成书。他在哈佛当助教时住在波士顿附近的 Quincy 区。这个地方，这个时候正爆发反对刚果虐待黑人的运动，这个运动引起了派克的兴趣，他和一位牧师一起发起成立一个这个地区的群众性的刚果改良协会，并当了这个协会的公关干事，后来成为这个组织的主要秘书，逐步地使他和美国的黑人接近了。

说一说刚果虐待黑人和成立刚果改良协会的由来。刚果原是比利时占领的一块非洲的殖民地。1884 年欧洲列强的柏林会议上决定在这块殖民地上划出一块土地归列强共同监护称国际共管的自由地。但直接行使管理权的还是比利时国王，他按着老办法对付当地的黑人居民。这套办法包括酷刑和残杀，在当时欧洲人看来是横暴的虐待。1904 年和 1906 年有一批传教士两次向比王提出呼吁，并向社会公众揭发了这些暴行，控诉“自由地上没有自由”。激起了美国在内的反暴运动，派克被卷入了这个运动。在这两年里他查阅有关介绍非洲黑人的历史和生活的著作。他开始写文章和开会声讨痛击刚果的殖民势力。

派克并不是个社会改良主义者，他一向反对那种假惺惺做“好事”的社会慈善事业。他反对刚果的虐待黑人，因为在他看来，这不仅是一种种族歧视，而且是白人的侵略行为。他认为这是欧洲人侵入其他大陆企图掠夺资源和剥削当地劳动力而出现的一般结果。他虽则在刚果改良协会工作，但对“改良”并无信心，而认为解决正在磨难着非洲土人的问题，应当根本上从教育入手。他听说在南非的 Lovedale 有一个工业学校，他写信给当时美国的一个黑人领袖卜干·华盛顿(Booker T. Washington)（当时他是美国全国刚果改良协会的副会长和有名的脱斯开奇 Tuskegee 师范和工业学院的院长），表示他愿意去 Lovedale 实地参观这个非洲的黑人学校。这位黑人领袖的答复是请派克去非洲前先到 Alabama 州的脱斯开奇看看他为美国黑人办的工业学校。派克接受了这个邀请，两人会晤后从此结成了亲密的合作伙伴，有七年之久，一起为争取黑人的解放奔走、呼吁。这位黑人领袖提供派克接触各地美国黑人和参加各种有关黑人问题的会议的机会，打开了派克观察和研究黑人生活的大门。但是这位黑人领袖对非洲的黑人并无兴趣，关心的只是美国的黑人和他所办的黑人学校。因之派克和他的友谊固然给他深入美国社会这个基层的最有利的机会，但是也因之使他打消了去非洲实地调查的计划。换一句话说，把派克从成为一个人类学家的可能性上拉到成为一个社会学家的路上。

1905 年派克接受脱斯开奇黑人学院秘书的职位来到美国南方。1942 年他在一次演讲里，

回忆初到脱斯开奇学校时的情况说：“在见到卜干·华盛顿之前，我除了书本知识外对黑人和美国南方一无所知。我就是这样到脱斯开奇来的。我到了这黑人地区后有充分时间可以阅读所有地方报纸，跟我所见到的黑人进行谈话，象是一个探险者进入了一块新的待开发的土地。我当时开始觉察到当时的黑人和白人分别生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里。这两个世界是互相接上的，但是从来并不相沟通。正如卜干·华盛顿所说的有如一个手掌分成不同的手指。我在南方各地旅行一直到达 New Orleans，碰到种种新鲜动人的事，但是给我最深刻的印象是黑人生活底子里存在着一种不安全的悲惨感觉。”

派克在脱斯开奇这个黑人学校里的任务是为筹款办学，编写各种宣传材料，同时他开始进行研究工作，题目是“美国南方的黑人”。我们记得派克是在美国南北战争时出生的。南北战争结束了美国南方各地实行的奴隶制度，这是美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

到 19 世纪中叶，美国南方奴隶制度是消灭了，但是被解放的黑人和他们的家属还是生活在南方各地，这些就是“美国南方的黑人”。他们有着奴隶时期养成的生活方式和当地的白人不同，而且在美国，黑人和白人之间存在着余留下来的社会隔阂一直没有消失过，这就是美国种族问题重要的根源之一，直到目前已经过了一个半世纪了，这个种族之间的隔阂问题，还不能说已经解决。派克这一代出生于北方的美国人，到了中年在美国南方旅行时还是被当时所见到的黑人社会引起深刻的好奇和难于理解的感觉，可见奴隶制的社会烙印不是短时期里可以消褪的。为了要减少美国人民中种族之间，即使范围更缩小一层，说黑白之间的隔阂，一个半世纪以来，各种形式的黑人的解放运动可以说一直没有间断过，直到目前还是要理解美国和美国人的一个不能忽略的重要方面。这对于关心社会问题的派克这一代人更是如此。派克回忆这段经历时说，他初到美国南方时，参予脱斯开奇黑人学校的工作时，他对于美国的黑人除了书本和报纸知识之外实在是不很了解。他一生感激卜干·华盛顿这位黑人领袖给他的启开和引进这个巨大社会研究的领域，使他受用了一生。他说他甚至曾经愿意变成一个黑人，想从切身的体验中亲尝人类社会文化发展这个自始至今的历程。他说他从欧洲回来后又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学生”，他要参予一种用超脱的眼光，更概括地、综合地从社会学角度去看南方的黑人这个重大的问题。意思是说，他要对这个问题，摆脱当时流行的见解，而从南方黑人自身跟白人相处的生活经历中所长成的那种微妙而切身的体会中去理解人和社会的从最原始的到最文明的发展过程。他又说美国的黑人是一个丰富、独特的社会学实验室。现在重新体会派克当时激动的表述，可以理解这是派克进入社会学这个领域过程中有点象是通过人类学家常喜欢描述的“成年礼”时的味道。

派克是在 1905 年，靠近 40 岁时，结识卜干·华盛顿这位黑人领袖的。这两人密切合作了七年，1905~1912 年。期间除了自己署名的在各种报纸和刊物上发表的许多文章外，两人合作编写了有名的有关黑人问题的论著，重要的如 *The Study of the Negro* 《黑人的故事》（1909）、*My Larger Education* 《我的较宽大的教育》（1911）、*The Man Farthest Down* 《每况愈下的人类》（1912）只有最后一本他们两人偕同访欧回来后写成的书，才用两人的名字联合署名发表的，其他大多是由卜干·华盛顿一人具名，而实际动笔甚至构思的都是派克。派克乐于成人之名，因为卜干是当时著名的黑人领袖，而且矢志为黑人运动贡献一生的人，最后还是被一个白人阻击打中脑袋得病而亡。派克受卜干的事业心所感动，愿意出力帮助他，使他的名声上升，便于吸引对黑人教育的支助。同时，派克是个厚道的人，他真心地感激这位黑人领袖给他在学术生命上的支持。两人间道义上的有来有往，可以看到他们两人高层次的友谊和高贵的精神。

在这两个人的合作事业中，1910 年结伴访欧是一件突出的事件。对卜干说是为美国黑人运动和欧洲的劳工运动取得联系的一个试探。美国黑人在当时还在刚刚摆脱奴隶制的初期，种族歧视正在折磨这些被压迫的人们。而工业革命后的欧洲大陆上阶级分化已成为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人数众多的农民在这新时代里变成了受严重剥削的劳工。美洲的黑人和欧

洲的劳工，瞩望这两大力量的汇合，显示了时代的先进意愿。对派克来说，重访欧洲是他兼顾城乡两端探索人类社会发展关键的进一步行动。他在留学欧洲时，曾初次接触到了德意志的农民，他在美国的新兴城市里遇到过许多漂洋过海移入新大陆的欧洲农民和他们的后裔。他急于想了解那些在欧洲农村里已呆不住但又没有条件远走他乡的大批被城市里新兴工业所吸收成为城市劳工的人们生活环境。卜干和派克各怀热情相偕来到欧洲，一起旅行了六个星期，从伦敦到东欧的沙俄边界，横跨七、八个国家。完成了上述的那本有时代意义的著作，《每况愈下的人类》。

派克回国后说，真是没有预料到，在这样短的时间里，能得到这样多的新知识，真是大开了眼界，丰富了思路，这段经历是值得珍惜的。他不仅注意到两个大陆的社会基层有其相似的一面，而且也注意到两方的区别。欧洲的劳工固然是欧洲社会的基层，但和其上层是从同一社会里分化出来的，在基本文化上是出于一个共同的来源，而美国的黑人却是在非洲另一种文化里被劫掠出来的，到了美洲又被置于和从欧洲移进的白人不同的社会地位里。上下两层没有共同的文化共识，又没有相同的社会地位，生活上互相隔绝，在两个世界里生活。这种不同的历史和文化背景使美国南方的黑人具有它社会学上的特色。

如果没有这许多年和南方黑人的共同生活和对他们生活有深刻体验和分析，如果没有重访欧陆的机会，派克的社会学也不容易用比较方法进行深入的探索和思考。在派克进入芝加哥大学从事建立他的社会学理论之前有这六个星期偕同一位黑人领袖一起访问欧陆，使他有可能会接触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欧洲正在兴起的劳工群众和他们的领袖，确实在派克成为一个社会学的开创者的准备时期予以最后的加工和润色。

七、一段插话

如我在这篇补课札记一开始就说的，我的补课决心是去年（1998）6月份就下定了的。话犹在耳，匆匆已过了半个年头。在这半年里只写了六节札记。我是11月8日离京南下的，去香港和广州附近各市继续我的“行行重行行”，直到年底才回北京，在京九路车厢里过了去年的圣诞节。到家次日，清晨6时，不知怎地我在深睡中从床上会翻身落地，跌伤了颈背。真是又一次祸从天上来，为此我不得不休息一时。这样过了一个新年。我也实在想不到现在还能继续写这补课札记，也可说是出于意料之事。我就在这心情中重理旧业。

开始写这些札记时，我心里有个打算。既要温习派克社会学，先得从明白派克老师是怎样成为一个社会学家开始。那就必须从老师的生平入手了。为此我找出 Raushen bush 的《派克传记》，从这本书里摘录出有关这个老师学术生涯的事迹。从他1864年2月出生起到1913年秋季进入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为止，一共49年，作为他进入社会学这个领域的准备时期，因为在这段时期里他还没有公认是个社会学的学者。派克老师一共活了80年，他花了几乎一半的生命才长成一个后来领我们走入这个学术领域的引路人。

我回头重读一遍这篇札记的4、5、6三节就是我从他前半生的49年里摘下有关他成为社会学家的早年经历。《传记》的作者把这一部传记称为“*In Pursuit of the Unknown End*”，直译是“对一个未知目标的探索”，因为派克老师在这位作者的眼里一直是一位思想领域里的探险者。但是说这位探险者到了中年对他要探索的对象还是一个“未知的目标”似乎有一点言过其实。因为这位作者在写到派克老师在大学里时曾着重提到两件事，一是他师从杜威博士，二是他喜欢读歌德的浮士德。这两件事加在一起就可以明白他在大学里读书时，心中已有了个要追求的对象了，有了这个对象才使他拒绝走他父母所走过的现成道路，成一个一生不甘心为稻粮谋的人。可见他当时已决心冲进思想领域里遵循杜威博士的经验主义方法用平白的语言来表达歌德诗剧里的浮士德所经历的那个哀乐无常，悲欢交织的人生。他要求自己理解这个世界上在芸芸众生里生活的人们，懂得他们为什么这样行动和具有怎样感受。

重读札记里的派克老师前半生使我想起了王国维有名的学术道上的三个境界。为了探

索这个“浮士德”，他进入了一个苍茫寥廓的精神领域，真是“独上高楼，衣带渐宽终不悔”。作为一个新闻记者用十一年的生命往来于当时美国新兴的五大城市里，跑遍了大街小巷，自己承认当时没有多少人能像他一样在城市里泡得这样久，接触到这样多各色各样的人物。他一度在一个酗酒的女犯身上看到了他所追求的影子，就是那样像瘟疫一样防不胜防的社会感染力。他在记者的岗位上真是消得够憔悴了，最后他还是在他老师杜威的引导下和一位名叫 Ford 的超前记者，一起策划一份当时还不能为市民接受的《思想新闻》而接近了“暮回头”的时刻。但是时辰还是未到。他还要再花七年自愿下放到美国南方去体验解放未久的黑人生活。这样他才在“灯火阑珊处”找到了“那人”。“那人”的面纱揭掉就是他后来特地用“科学”两字来强调的“社会学”——Science of Sociology 的这一门坚持杜威的实证主义去研究人在集体中怎样生活的学科。在我看来这不就是歌德用诗剧形式来表述的浮士德么？

我正想续写这份补课扎记时，收到《万象》的创刊号。一看，我这篇扎记的第一节已经在这本杂志里刊出。这就产生了一个相当尴尬的问题，扎记看来还得写下去，但是在床上翻身跌了这一跤，不能不想到“八十不留宿”的老话。这句老话是说人到了这年纪，一夜之间会发生什么事谁都难以预料了。也就是警告过了这年纪的人不要随意同别人预约什么事了。《万象》的编者发表我这篇扎记看来是有意要作为连续稿继续发表下去的，如果没有写完这份扎记就向读者拜起手来，那就不免说不过去了。所以让我在这节“插话”中附带声明一下，表个态，打个招呼：补课还要坚持，扎记只有做到力所能及，什么时候会向《万象》读者说拜拜，现在看来，只有天知道了。

如果我不能如愿地写下去，接下去应当是派克老师的后半生，作为一个“社会学家”出现在国际学术界了。他的后半生一共也是 40 年。他在这 40 年里不但名符其实的做到了一个社会学家，而且还在社会学界留下了一个比他寿命还长的芝加哥学派。我打算写完派克老师的一生之后，还能讲一段有关芝加哥学派的话。如果那时我能不向《万象》读者说声拜拜的话，还希望接下去讲一点派克老师对中国社会学的影响，这样就把这次补课一直能接上我自己当前的工作了。

打算是打算，希望是希望，能否落实，瞧着看吧。

八. 芝加哥大学及其社会学系

派克老师之成为知名的社会学家和美国的芝加哥大学是分不开的，因之要讲他后半生的经历，不能不说几句关于芝加哥大学的话。

历史事实是 1891 年芝加哥大学成立在前，下一年这个大学就设立了在美国的第一个社会学系，而派克是 1913 年才进入这个系的，迟于创校立系之后有十多年。在这段时间里，他还是协助黑人领袖卜于、华盛顿在脱斯开奇黑人学院里工作，和在美国南方各地熟悉黑人的生活。正如我在上一节里所说的在这段时间里他还是个思想领域里的探险者，尚未把社会学这门学科作为他安身立命的场所。

把人们的社会生活作为思想领域里的探索对象那是由来已久，甚至可以说有了能思索的人类以来，这个人生之谜就会引起人们对它的思考和探索。但把这种探索引进科学的范围，一般都认为是应归功于法国的孔德 A. Comte。这个公认的社会学的祖师爷，在 1838 年写他的《实证哲学论》时在第 4 卷定下了这门用现代科学方法去探索人类的社会现象的学科。派克那时还未出世，美国也独立未久还在建国初期，大多数从欧洲来的移民和他的后裔们正向西部拓殖的道路上。欧洲的学术潮流还刚开始渗入美国。派克进入大学念书时，美国的大学里还没有社会学这门课程，他也没有听说有这门称为社会学的学科，他第一堂社会学廛是 1899 年在德国柏林的 Friederich - Wilhelm 大学里上的，老师是 G. Simmel，后来他还记得这位老师，而且推崇他是“最伟大的社会学家”。接着其后两年，他在德国的 Strasbourg 大学里跟 Widelband 写他的第一篇社会学论文“群众和公众”时，这位导师却是以哲学教授

的名义指导他的。这说明了当时即在欧洲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还没有取得巩固的地位。这个背景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派克直到他进入了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才明确他探索了半生的对象，原来就是在欧洲 70 多年前已经有人定名为社会学的这门科学。

芝加哥大学是美国各大学中最先设立社会学系的大学。这也并不是偶然的。芝加哥这个城市和芝加哥这个大学在当时美国都是站在发展的前沿，而且以革新的旗子来标榜自己的。正是这股社会上强大的新兴力量唤来这门在美国还是新兴的学科，造就了派克这个新型的学者。

芝加哥至今是美国有名的大城市，位于美国北部密歇根湖的南端，密西西比河经此南流入海，历来是美国中部水上交通的门户。19 世纪下半叶，派克出生时，沟通美国大陆东西部的铁路已经建成，原是美国向西拓殖的中转站的芝加哥以其占有铁路中心的优势，人口大增。二十世纪开始时，已拥有百万以上的居民。美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两股潮流把芝加哥带到当时社会发展的前沿。1893 年以发现美洲新大陆 400 周年的名义在芝加哥举行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了美国经济的成熟，问鼎世界的开始。正当这个时期派克完成了他的大学教育，选择新闻记者的岗位，投身到美国当时新兴城市里去开始他思想领域里的探险了。

芝加哥大学是 1891 年成立的，赶在世界博览会的前夕。当时就以创建“第一流大学”自负。它是巨富洛克菲勒和当时的教育改革家哈珀 W. R. Harper 杰出的合作成果。这两人的结合正表明了美国的素质在物质上和精神上已从初级阶段上升到了成熟的阶段。洛克菲勒就是世界闻名的石油大王，是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培养出来的一门财阀世家。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办美孚石油公司起家，传了几代人至今已有一百多年，还未见衰落。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已经形成一个大托拉斯，也是资本主义垄断企业的嚆矢。九十年代初垄断企业引起过社会上的抵制，在美国各州一度纷纷采取反垄断立法。正当这个时候，这个巨富开始以慈善家面貌出现于世，成立了有名的洛氏基金，他把一部分资金无偿地投入教育等社会福利事业。说得好听一些是“富而好施”，实质上是一种新的投资取向。我们在这里要说的，正是这时芝加哥大学取得了洛氏的资助得以建成。老洛克菲勒生前给该校的捐款有八千多万美元。没有这笔钱，芝加哥大学是办不起来的，即使办了起来也不会是这个样子的。当时富于改革精神的哈珀主张通才教育，不满于当时美国各大学一味照抄欧洲的传统模式办学。当他在耶鲁大学教希伯来文时认识了老洛克菲勒，他们都是基督教浸礼会的教徒。起初洛氏是想请他开展道德教育，所以支持他当新办的芝加哥大学校长。

哈珀得到了教育改革的机会，接任校长后第一个改革措施就一鸣惊动了美国教育界和知识界。他宣布芝大教职的工资按其他大学的惯例增加一倍，因为他相信大学是依靠教授来办的，高价可以请得到高才。他这一着棋下得妙，使他能从美国各地聘请到当时学术界的尖子。当然如果他没有洛克菲勒在财力上的支持，他这办学方针是实现不了的。没有哈氏的眼光和气魄，只有洛代的钱财，芝加哥大学也办不成第一流大学。正上这两人的结合，也就是物质或实力和理想或精神的结合促成了这个大学的创立。有了个教育的班子，哈密瓜珀接着在学制上进行了革新；比如把一个常年分为四个学季，教师可以有一季由自己支配，用来休息或有偿工作或自己晋修；学生可以一年修四季，早一年毕业，取得学位。芝大除正式招生外还开始在校外开班，招收社会上在职的人业余继续学习。他还实行聘请女教授，同职同酬。又提倡校际足球赛。芝大聘请体育教授，兼作大学足球队的指导，用以提倡体育精神，形成优良校风，闻名于世。

这位校长的创举中还有两项应当特别一提：一是他提倡教课和研究相结合，二是设立社会学系。

先说第一项，在当时美国大学里当教授的职责是限于教课，就是上班讲课。对其所从事的学科来说只有起到向学生传习的作用，并没有创新的责任。这位校长看到人类的专门知识必须不断创新，而且认为这也是大学的责任。所以一方面芝大的教授可以拿到比其他大学

加倍的工资,但是不仅要讲课还要从事研究,要拿出推进一门学科的成绩。这项改革为芝大取得很大声誉,例如物理学上第一次成功地进行自续链式核反应和光速的测定,又如考古学上成功地用放射性同位素测定史前年代等。

芝大是美国第一个建立社会学系的大学。这也是开风气之先。他把 Colty 大学的校长 A.W. Small 请来当芝大的社会学教授和负责引进人才开办社会学系。当时美国学生想念社会学这门功课的,只有如 Small 本人和派克老师那样到欧洲去留学。后来社会学这门学科虽则已传到了美国,美国有些大学里也有人开社会学这门功课了,但是这些先驱者各人各讲,水平也不相一致。学术界还没有把它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来对待。Small 曾说那时的社会学毋宁说只是一种渴望,还没有成为一套知识,一种观点和一项严格的研究方法。这句话使我想起派克老师当时在思想领域里探索的景象,这正好说明美国学术界当时的普遍情况。时代在前进,众人分头探索中,终会有人脱颖而出,树立起社会学这块牌子。这人就是 Small,他在哈珀校长的推动下,把这块牌子首先树立在新成立的芝加哥大学。这牌子当时也为芝加哥大学争得了新兴的第一流大学的名声。因为接着这几年来,美国其他有名的大学如哈佛和哥伦比亚等都相继成立了社会学系。但是“首创”的地位还是被芝加哥大学站住了。从“首创”到“首位”,还要经过一个激烈的竞争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里,出现社会学领域里的“芝加哥学派”而且独占鳌头有几十年之久,影响所及包括当时的中国在内。在这段历史里,派克老师的功绩是突出的,也是公认的。对派克一生的事业来说也是他最大的成就。

九、派克进入社会学阵地

上一节提到 1892 年芝加哥大学建成,这件事和派克老师是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当时他还在美国南部脱斯开奇的黑人学校里工作,从 1905 年起这时已整整七个年头了。现在我们作为局外人回头来看经过这段时间,派克出山踏入社会学这个学术阵地的客观条件可说已经成熟了。但是历史历程的实现,客观条件还得和主观机遇相结合,所谓万事具备犹待东风。在这一节里我们可以转过来说说派克老师进入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的具体经历了。

1910 年派克和黑人领袖卜干、华盛顿一起访欧回来,就着手编写《每况愈下的人类》一书。到这年年底这书的前 6 章已经在 Outlook 杂志上刊出,受到纽约时报文艺评论首页推荐。在当时舆论的激动下,派克认为这已是把黑人解放运动推向全世界的时机了,所以他建议,并在卜干的支持下,在脱斯开奇召开一个世界性的关于黑人问题的讨论会。这个有 21 个国家和地区,3700 人参加的大规模学术会议在 1912 年 4 月 19 日开成了。在这个会上派克发表了一篇主题演讲“怎样通过发展教育来消灭黑人和白人之间的种族隔阂”。接着在会上有一位芝加哥大学社会学教授发言响应,讲题是“教育和文化因素”。这位教授就是后来把派克引入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的牵线人,名叫汤姆士(W. I. Thomas)。

这两篇演讲配合起来引起了这个会议的高潮。汤姆士后来回忆起这个会议时说:“我接到”卜干、华盛顿的邀请信,这信里还提到我对种族问题的观点,导致了重大的后果。在会上的一次讨论中我发现这封邀请信并非卜干自己写的,而是出于一位白种人之手。他就是派克(Robert E. Park)。从此我们两人开始了长期而有益的友谊。派克不仅善于深邃的思考,而且有力地能“强加(Imposing)于我结果使我大受其益”。

汤姆士被派克的魅力吸引住了。这个会议闭幕后 4 天,刚到家不久,迫不及待地给派克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这是两人间第一次通信。他对这新认识而一见倾心的朋友,提起笔来用“My dear brother, in Christ”相称呼。in christ 一语是一种交情很深的熟朋友之间的一种揶揄性的惊叹词,如果硬要加以翻译,有点近于“你这个家伙”。

这信一开始就说“我吃惊地深深感到,见到你之前我是那样的无知,现在我又是这样的豁达。(一种豁然贯通的顿悟之感)我们有缘相识,对我说真是一件极为愉快的大事。我已认识到黑人问题比了农民问题深刻得多。我在想,从欧洲回来后就要去西印度群岛。对此

你有什么计划，能和我一块去么？我想把黑人和农人比较一下，一定会搞出一些名堂来；出一本关于脱斯开奇的书，一本关于西印度群岛的书；一本关于西非洲的书和一本关于美国南方穷人的书……这几本书写出来后，我们就成了。”信末具名是 Good hunting, W. I. Thomas, (这又很难翻译，意思也许是“仰慕、追求你的汤姆士”。)

前信发出后一周，4月24日汤姆士又给派克发了一信，说出了“我想你最好到这里来，和最后可能担任教课，但至今我还没有意思把你从黑人方面夺取过来。”

5月6日给派克的信中说“能见到你是一生中最大的事，如果如我们正在做的那样，把这件事顺水推下去，最后搞到一起和并肩授课，那将使生活大为精彩。如我已向你说过的，我现在觉得黑人问题比农民问题更有搞头了。同时，农民问题具有其比较的价值，我们也不能轻易放过。当我们做到了这一点，我们可能还要把黄种人包括进来。(当我们一起从非洲回来以后)……我已把我们见面和想合伙前进的情形告诉了 Small, 他当即表示对你有很好的印象。他是个好人，我向他说的他会尽力去做。我们的学系如果有了你，将会大有起色。我们可以半年讲课，半年同去田野工作。我将和你商量一同去西印度群岛的事。”

在信末自称你的亲兄弟 Your blood brother, 还加上一笔“俟后行仪”甚至在信中用 Son 来称呼对方。亲近到有点近于狎昵。而且这样连珠炮似的通信在初识的朋友中是少见的。这充分表示了“想见恨晚”的真情厚谊。派克的一方也是一拍即合，他在一篇自传式的札记里有下面一段话：“到目前为止我对黑人和黑人问题已有许多想法，并已积累了大量素材和见解，但还没有写出来。我觉得现在的情况是问题重重还待深入探讨，不是缺乏事实资料，而是能把这些事实的意义统摄起来说清楚的理论还不够。我在汤姆士这个人身上初次找到了一个和我说同样语言的人。(a man who speak the same language as myself。)当他邀请我去芝加哥开一门有关黑人的课程时，我很乐于接受”。

派克老师于1912年春天向脱斯开奇黑人学校辞职和黑人领袖卜干在华盛顿告别。到1914年冬天才在芝大社会学系开课。其间相隔有两年的时间，其中有两个月他又用来在美国南方各地调查黑人的学校教育。可见他作为一个思想领域里的探险者，对黑人问题这块田野还是恋恋不舍。

当汤姆士向 Small 正式提出要把派克引进芝加哥大学的社会学系时，他发现对方尽管很愿同意，但事情并非像他所想象的那样简单。我在1979年在哈佛附近见到那位 Everett Hughes 先生有一段话记着这段经过：“大学的档案里记着派克最初是由该校的神学院引进的，因为当时的社会学及人类学系并没有空位。Small 表示芝大的社会学系并不准备扩大。曾当过一个学院校长的 Small, 在系里是循规蹈矩的行政者，我听说他在哈帕校长逝世前曾希望校长能批准这件事。但接任的是一位保守派人物，坚持固定的预算。派克正碰到社会学系的经费相当紧的时刻。”Small 当时在大学里是有权力的人，结果还是在1913年设法把派克引进了芝加哥大学，但不是社会学系，也不能给他教授的地位和工资，只能以教授级讲师的名义相聘，工资只有五百元，讲一个课程。这点工资在当时是不够供应一个家庭的。但是派克老师并不考虑这个问题，毫不在意于名义和报酬。他关心的是他认为在这个大学里，他可以舒展他的才能和圆他的梦了。

派克的大女儿 Theodosia 曾对她父亲在方面的为人有过一段话：“我的父亲；也许受了马克思的影响，对钱财有一种看法。他说财富是劳动的结果，那些靠遗产生活的人，是夺取别人劳动的成果。他对于从他父亲手上得到的钱财感到花之有罪。他不想去挣钱。他从德国回来时，在哈佛就教，薪水很低，但他乐于工作，因为他能在大师 W. James 手下做事。他有一条常引用的格言‘上帝对金钱是不经心的，看他把钱给谁就明白了。’他在刚果改良协会里和在卜干·华盛顿手下工作时，报酬都很微薄。但是他极为乐于卖力。”

我们可以相信，派克老师并不是个为个人的名和利而进入芝加哥大学和踏进社会学这个学术领域的人。他在这里安居乐业，因为这是他探索了半生的结果，这时可以说他是“得

其所矣”。（未完待续）

· 语录 ·

本朝不设边防，以蒙古部落为之屏藩。

昔秦兴土石之工，修筑长城，我朝施恩于喀尔喀，使之防备朔方，较长城更为坚固。

——清圣祖玄烨

War with all its glorification of brute force is essentially a degrading thing. It demoralizes those who are trained for it. It brutalizes men of naturally gentle character. It outrages every beautiful canon of morality. Its path of glory is foul with the passions of lust, and red with the blood of murder.

Mahatma Gandhi,
Speech at the Emerson Club, London, 1909.

战争，以残暴为荣耀，从本质上说是一种退化的东西。它使为之受训者丧志，使生性谦和者粗野；它践踏每一部道德盛典；它通向荣誉的道路，是充斥着污秽的纵欲的狂热，被谋杀的鲜血染红。

圣雄甘地，在爱莫森俱乐部的演讲，伦敦，1909年

中国各民族之间的族际通婚

马 戎

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如何处理好各个种族和民族集团之间的关系，始终是国家的政治领袖们非常关注的问题。古今中外，世界上有许多国家所发生的社会动荡，都在一定程度上

导致经济停滞乃至倒退破坏，严重的甚至引发内战和国家分裂，而发生这些社会动荡的重要原因之一即是未能处理好本国的民族关系，从而导致民族冲突的升级与恶化，最终使国家和所有的族群都深受其害。从历史到当代，从欧洲、亚洲到非洲，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也正因为如此，民族关系问题受到了各国社会学家们的普遍关注。而作为反映族群关系深层次状况的一个重要领域，族际通婚也就成为许多学者调查与研究的专题。

我们研究中国的民族关系，分析中华民族各族群之间凝聚力的产生与发展，也需要对我国的族际通婚问题予以特殊的关注。本章首先讨论分析族际通婚的理论框架，然后在 50 年代开展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和其他文献的基础上，试图系统分析影响我国族际通婚的主要因素及其变迁。最后，通过对内蒙古赤峰地区蒙汉通婚实地调查所获得的资料，我们试图比较系统地分析该地区蒙古通婚的现状和影响族际通婚的各种因素。

一. 婚姻与族际通婚

婚姻是两个异性组成家庭的结合，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组成单元，也是分析研究社会变迁的重要切入点。所以对于婚姻与家庭的研究，始终是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族际通婚所涉及的不仅仅是两个异性的关系，而且隐含着两个人所代表的族群的文化和背景。影响人们择偶与婚姻的因素很多，与一般的婚姻相比，族际通婚除了共性之外，有什么特性？

在图 1 和图 2 中，我们尝试把影响一般婚姻和族际通婚的诸因素表示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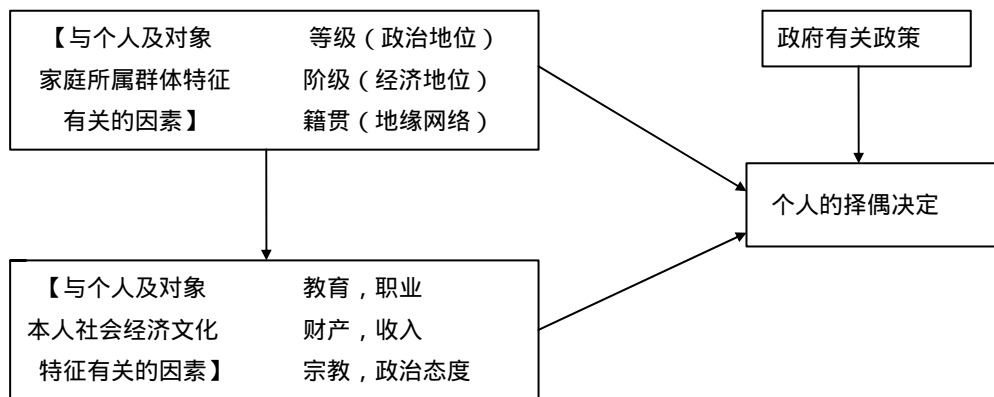


图 1. 影响同族通婚中个人择偶决定的诸因素

从图 1 中我们区分开家庭所属群体基本特征与个人的基本特征：每个人都出生并成长于某个固定的家庭，这个家庭在其所在的社会中在社会政治地位（属于哪个阶级、阶层）、经济地位（收入、消费档次）和地缘网络（籍贯）等方面都具有自己的特征和位置，这些因素无疑对个人的成长和个人特征的形成（信仰什么宗教、持有哪种政治态度、受到什么教育、得到什么职位、收入和财产有多少等）具有重大的影响。当一个人考虑自己的婚姻对象时，对方家庭与自己家庭在各个方面的共性与差异，自己与被选择者在个人特征方面的共性与差异，也是一定会充分考虑的。当然，对方的年龄、相貌、智慧、性情等方面非社会经济因素是引起人们相互爱恋的重要方面，但一般大多数人还是在“门当户对”的前提下进行选择。由于这些非社会经济因素而冲破“门当户对”婚姻框架的爱情与婚姻，其数量终究是少数。

政府制定的一些政策对于婚姻对象的选择也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除了政府《婚姻法》在结婚年龄等方面的规定外，长期以来我国“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的区分以及相关的在就业、社会福利、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区别对待，对于城乡居民之间的通婚无疑也存在着消极影响，既影响所在群体的态度，也影响个人在涉及通婚决定时的考虑。

民族间通常存在着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差异,但是各个不同民族间的差异程度不同。如我国的满族与汉族的差异就相对较小,在语言、宗教、生活习俗几乎没有差别,而且普遍与汉族杂居。而维吾尔族与汉族的差异就相对大一些,有自己的语言、不同的宗教和不同的生活习俗。所以在图2中我们在群体层次上提出了3组变量:(1)族群基本特征,(2)历史关系特征和(3)两族共处特征。

“族群基本特征”可分为政治、经济、文化三大类。在两个民族共处的过程中,各自“基本特征”之间的差异大不大,“民族分层”(马戎,1997a:18)达到怎样的程度,都可以直接影响族群之间“边界”是否清晰,以及两个族群之间在交往中的平等程度。“边界”模糊的、之间比较平等的两个族群,他们成员交往的深度和广度也会达到较高的水平,而且整体关系会比较和谐。

“历史关系特征”(也就是民族关系中的历史因素)主要是表示两个民族在历史上关系的融洽程度,这些历史上的事件和对民族关系所造成的影响会对现时和未来的民族关系继续发挥作用。例如以色列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关系紧张,也是有其历史渊源的。

“两族共处特征”可以有两部分主要内容。一是政府制定的有关民族关系的法律,美国过去的“种族隔离法”以及禁止种族通婚、实行种族歧视的各种法律和规定无疑对于当时美国的族际通婚有着明显的消极作用。二是自觉或不自觉形成的民族居住格局,在一个城市中的各街区中,不同族群是混杂居住还是彼此隔离,也会影响族群之间交往的深度与广度,影响民族关系的和谐程度,并会影响族群对于自己成员与另一个族群缔结婚姻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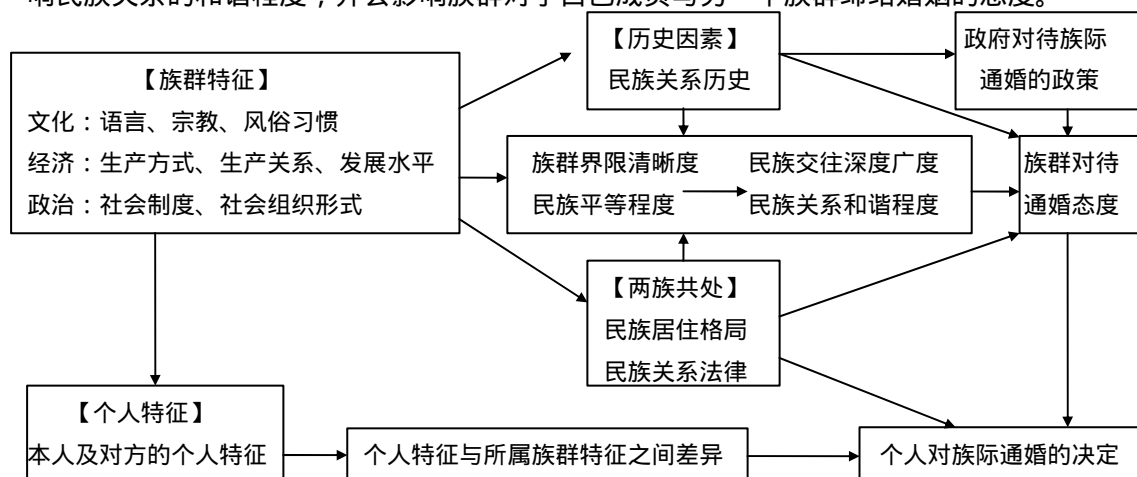


图2. 影响族际通婚中个人择偶决定的诸因素

除了民族群体的各类特征和整体性影响因素之外,具体个人所具有的个体社会经济特征(如家庭背景、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职业、收入等)在考虑婚姻时也是不可忽视的。在图中还特别提出“个人特征与所属族群特征之间的差异”一项,某些个人由于其家庭或个人经历的特殊性,可能在基本特征方面与族群整体特征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如A族与B族之间在语言、宗教方面完全不同而且相互交往很少,但A族某些成员可能长期居住在B族地区,熟练掌握了B族语言并接受了其宗教,他们对于与B族成员结婚的态度可能会比其他A族大多数成员要积极。

通过对民族集团间通婚的实际情况的调查,通过对与异族结婚的人员的家庭背景、个人经历与社会经济状况的分析,并把族际通婚人员与族内婚人员进行比较,我们可以归纳出影响民族通婚的各种因素。并可以从当前这些影响因素的状况和变化来预测今后民族通婚的前景。族际通婚所涉及的因素远多于一般的婚姻,而且这些因素之间的关系也更加复杂。

在上面的这两个图中,我们仅仅十分简略地设想了在群体层面和个人层面影响婚姻和族际通婚的各种因素,图中的“变量”(因素)与实际情况相比显然会有遗漏,而且表述方式也都可以进一步推敲,但是它们大致向我们提供了有助于我们理解和分析族际通婚的基本框架,下面在对调查资料和文献进行分析时,我们可以回过头来,对这个框架继续进行讨论。

二. 民族关系与族际通婚

我们说族际通婚可以深刻地反映了族群关系深层次的状况,这是因为族群之间的基本差异深植于人们的群体认同观念之中,从而使人们把周围的人群区分为“同族”与“异族”两类。而每一个人只有对另一个人在感情和心理上都认为“可以接受”和感到十分亲近的时候,才有可能考虑到与他(她)缔结婚姻的问题。而在族际通婚的情况下,这样的婚姻也标志着把一个“异族人”吸收进了“本族”的族群。正因为如此,族际通婚通常并不被本族群认为仅仅是通婚者个人的私事,在许多场景下,这种族群认同观念和相应的凝聚力会使本族的父母、亲属、家族、社区对于子女、族人的跨民族通婚表示他们或者赞同或者反对的意见。两族成员之间的通婚愿望,是得到本族人群体的支持还是反对,在某种意义上被视作体现两族关系总体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¹。

所以,除了个别案例之外,只有当两个民族群体的大多数成员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达到一致或者高度和谐,两族之间存在着广泛的社会交往,他们之间才有可能出现较大数量的通婚现象。从这个角度来看,族际通婚是民族关系融洽和谐所带来的结果。但同时,族际通婚又可通过结婚之后双方家庭之间的相互往来,反过来增进民族间的交往和友谊,因而成为今后促进民族关系进一步融洽的原因。所以民族间的通婚情况是测度不同民族相互关系和深层次融合程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²。

正因为族际通婚如此重要,美国社会学家辛普森(G. E. Simpson)和英格(J. M. Yinger)在他们的研究中把民族通婚率视作衡量美国各种族、民族之间的“社会距离”和民族融合的一个十分敏感的指数³。另一位美国社会学家戈登(M. Gordon)在他的著作《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里,提出了研究和度量民族融合的7个方面(或7个变量)⁴,其中族际通婚被视为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他认为唯有当其它6个方面的民族关系都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时,大规模的族际通婚才有可能出现。“通婚是(民族间)社会组织方面融合的不可避免的伴生物”(Gordon, 1964: 80)。

影响族际通婚的因素很多,根据其他研究文献和我们实地调查的体会,我们试图把这些各种不同的因素在图2中表示出来。图中的这些因素表示的是从宏观认识上所理解的相互影

¹ 历史上,不同族群首领家族之间的联姻,在许多地区都被视为在两个族群间建立友好关系的重要措施与象征。

² 正因为关于族际通婚的研究对于民族关系分析如此重要,美国社会学家们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并不断发展关于族际通婚模式的理论。如在对民族融合的“熔炉”理论进行实证性研究时,曾经根据在康涅狄格州的调查结果提出了以宗教分界的“三元熔炉论”(Triple Melting Pot),其所使用的主要指标即是族际通婚的范围,表明各族群依其宗教信仰划分成新教、天主教、犹太教三个大的内部通婚群体(Kennedy, 1944)。

³ Simpson, G. E. and J. M.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p. 296.

⁴ 这7个方面是:1. 文化, 2. 社会组织网络, 3. 通婚, 4. 民族意识, 5. 民族偏见的消除, 6. 民族歧视行为的消除, 7. 价值观和权力冲突的消除(参见 M. Gordon,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70-82)。

响关系,而在具体的定量分析中,这些因素还须进一步转化为可实际测量的变量,对于这些代表各种因素的变量如何进行分析,我们在后文中将以实例来进行讨论。

三. 我国传统的族际通婚观

在中国几千年社会发展与族群演变的历史中,族际通婚是十分普遍的现象。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这些客观存在的大量的社会现象,也不可避免地反映到人们的观念与意识之中。中原王朝与北方游牧民族首领之间、与西南高原部落首领之间的“和亲”,即表示出汉人把族际通婚视为加强族群之间联系、促进友好关系的一种方法⁵。这种皇室与外藩首领“和亲”的策略,后来被满清皇室发展成为维系其与蒙古王公之间亲密政治联盟关系的“额驸”联姻制度。“有清一代满洲皇室公主下嫁蒙古王公者 32 人”,“自清天命初至乾隆末,下嫁外藩蒙古的公主格格……合计 71 人”(华立,1983:46,52)。

而在民众中的族际通婚,在各个朝代都十分普遍。汉文化在东亚大陆长期保持先进地位,逐渐发展出来一种独特的“天下观”和“族群观”,中原的汉人在对待边缘地带的族群时,看重他们的动态的“文化”取向,轻视他们与汉人之间的体质差异,强调“有教无类”,这种宽容态度和汉人在文化技术方面的优越吸引了许多原来居住在边缘地带的少数民族被融合进了汉人群体,而居住在边缘地带的汉人,在各个朝代也都存在着融入当地民族的现象。如在民族大迁徙的南北朝时期,北朝 4 部正史中所记载的民族通婚就有 241 例(施光明,1993:48)。唐代的民族通婚在皇室中也十分盛行。基于这样的一种注重文化层面的族群观,我国的大多数族群,特别是位于中原、人数众多的汉人,对于族际通婚是不歧视、不反对的。直至今日,我国的汉族对于与其他少数民族甚至与外国人通婚,总的来说,没有采取歧视和排斥的态度。

当然,在不同朝代,政府关于族际通婚的态度和政策也不一样,有时同一个朝代其政策在不同时期也有所变化。这在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朝代尤为明显。例如“清初,满族婚娶重视民族高下,禁止满、汉通婚。…如果满人娶汉女为妻,就要取消他享有的满人特权,如不能上档(上册)和领红赏,也不能再领钱粮”。后来在民间满汉不婚的禁忌逐步被打破,顺治戊子二年,清世祖下谕礼部“方今天下一家,满、汉官民皆我赤子,欲其各相亲睦,莫如缔结婚姻,自后满汉官民有欲联姻者,听之”。光绪季年,曾降旨“令满、汉通婚”(杨英杰,1987:50)⁶。但是,无论哪个王朝,一旦进入中原立足或成为统一中国的正统皇朝,为了得到各族民众的支持,都或早或迟会鼓励民族间的通婚。

在“鸦片战争”之后近百年的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和社会动乱的岁月中,我国各个民族的地域流动和迁徙的规模都大大超过了历史上任何朝代,这无疑促进了民族之间的交往和居住上的混居,随着生产和生活方式、语言文化等方面的趋同化,族际通婚在这些具有大规模移民的地区也逐渐普遍起来,特别是“辛亥革命”之后,政府机构开始在许多边远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得以建立,国内市场的发展也使许多商人和手艺人深入偏远地区,民族通婚在这样一个大的历史和社会发展背景下也伴随着增加起来。50 年代在许多地区开展的社会调查都证实了这一点。

四. 50 年代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中所了解的族际通婚情况

⁵ 据《唐会要》卷六记载,唐朝与少数民族朝廷“和亲”共计 27 起。从汉朝至清朝,总计“和亲”131 起,其中各少数民族间的“和亲”80 起,汉族与少数民族“和亲”51 起(陈明侠,1993:18-19)。

⁶ 也有人认为,“清初曾提倡满汉通婚。…清中叶之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满汉通婚在实际生活中成为不法行为”(杨学琛,1981:20)。但到顺治年间,满汉通婚得到了正式许可。

在 50 年代，我国政府为了深入地了解各个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情况，曾经组织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这些调查报告，在 80 年代作为《少数民族五种丛书》之一的“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系列重新编辑出版，共出版 146 本。在这些调查报告中。有些记载了当时调查中了解到的各个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和族际通婚的情况，成为我们分析 50 年代及以前一个时期族际通婚的宝贵史料。

由于 50 年代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当时各个民族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文化习俗等情况，而不是民族关系，所以虽然几乎每篇报告都介绍了当地民族的婚姻与家庭，但是为了反映各个民族婚姻家庭的“典型”形态，介绍的主要是族内婚的情况，只有很少数的报告提到了族际通婚，而且记述得也十分简单。因此我们对于当时各个民族的族际通婚情况，无法从这些报告中得到一个完整的图画。但是由于 50 年代这些调查的普遍规模和系统性，这些调查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仍然构成了一组特定的宝贵历史资料，值得我们进行系统的分析与研究。

我们把《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中摘录出来的有关族际通婚的资料分民族进行了初步的汇集（参见附录 1）。其中有的民族（如瑶族、壮族、彝族）分布于不同省份和地区，而各个地区调查报告中关于该民族的族际通婚情况并不完全相同，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把调查报告的有关内容在各族群之下又按地区加以区分。这些反映当时各地族际通婚的信息，我们整理后在表 1 中更清楚地表示出来。

表 1. 50 年代社会调查报告中反映的族际通婚状况

族际通婚状况		民族（共计 43 个）
很少与外族通婚		珞巴、佤、彝、苗、黎、鄂伦春（6）
在一定程度上与外族通婚	无特殊选择	藏、土、柯尔克孜、仫佬（4）
	有族属选择	傣、哈尼、白、拉祜、德昂、布依、阿昌、布朗、独龙、傈僳、景颇、普米、壮、仡佬、侗、水、门巴（17）
	有宗教选择	维吾尔、回、哈萨克、塔吉克、撒拉、东乡、保安（7）
	有性别选择	瑶、布依（2）
与外族通婚较多		满、纳西、怒、京、畲、达斡尔、蒙古（7）

由于在此之前的实地调查数量少而且不系统，50 年代所进行的社会历史调查就成为了研究我国少数民族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历史的重要资料来源。许多其他的研究也以这批调查资料为基础，但是对于族际通婚的分类方法和对一些民族族际通婚状况的判断，不同的学者的观点是不同的。如陈明侠把各民族的通婚分为三类：（1）限制与外族通婚，实行民族内婚制（9 个民族）；（2）允许在一定条件下与外族通婚，实行不严格的民族内婚制（11 个民族）；（3）对族际通婚不加限制（15 个民族）。在严汝娴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一书中介绍了 55 个少数民族的情况，其中在 25 个民族的介绍中提到了有关族际通婚的情况。这两个研究关于各个民族对于族际通婚情况的判定与分类参看表 2。

表 2. 其他研究中关于民族通婚情况的分类

	族际通婚状况	民族
陈明侠 (1993)	限制与外族通婚，实行民族内婚制	东乡、彝、瑶、朝鲜、高山、藏、普米、拉祜、畲（9）
	一定条件下与外族通婚，实行不严格的民族内婚制	傣、苗、黎、鄂温克、德昂、哈尼、达斡尔、土、回、维吾尔、塔吉克（11）
	对族际通婚不加限制	俄罗斯、满、仡佬、白、门巴、珞巴、普米、壮、阿昌、京、柯尔克孜、羌、纳西、毛难、土家（15）
严汝娴	限制与外族通婚	朝鲜、维吾尔、布依、侗、畲（5）
	一定程度上与外族通婚	回、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塔塔尔、门巴、哈尼、

(1986)		阿昌、苗、佤佬、瑶、黎(12)
	与外族通婚较普遍	满、俄罗斯族、羌、白、壮、毛难、京、土家(8)

资料来源：陈明侠，1993：20-24；严汝娴，1986。

我们把表1中各类的族群与表2中各类的族群做一比较，会发现很大的不同。由于这两个研究没有提供所用资料的来源，我们无法进一步分析产生这些差异的原因。表2中的研究者，除了利用50年代调查资料外，很可能还参考了其他的调查文献。同时由于解放后的民族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善，一些民族的族际通婚程度可能也在提高，所以表2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期的发展。

五. 影响50年代族际通婚因素分析

从本文的附录所提供的报告摘录中，我们可以分析影响族际通婚和在通婚中各种选择（如性别选择）的各种因素。下面按照表1的分类来进行讨论。

1. “很少通婚”的族群

我们在表1中看到，对于6个民族（珞巴、佤、彝、苗、黎、鄂伦春）的调查报告认为它们在实际上是很少与外族通婚的。这几个民族的具体情况并不相同：（1）四川、广西和贵州的苗族一般不与外族通婚，云南和贵州个别县报告有少数通婚的情况，而且存在性别选择（汉男娶苗女）；（2）彝族是等级制很严格的奴隶社会，而且大量奴隶掠自邻近的其他民族⁷，彝族的“不与外族通婚”实际上指的仅是上层的黑彝；（3）在云南3县的佤族调查中，除沧源县报告与汉人移民通婚外，其他调查均称无通婚现象；（4）黎族并无通婚限制，但因无接触条件，“事实上通婚者极少”；（5）关于鄂伦春族通婚的介绍和说明很少。

2. “一定程度上通婚”的族群

这些族群可进一步分为4组。第一组是在通婚中“没有特殊选择”的族群（藏、土、柯尔克孜、佤佬），这些族群在调查中认为没有通婚限制，而是在实际接触中与相邻的民族有通婚现象⁸。

第二组是在通婚中“有族属选择”的族群（17个民族），在有关这些民族的通婚介绍中，大多认为反映出民族之间的“等级”和歧视，即处于当地社会“高层”的民族与“低层”的民族不通婚。

第三组在通婚中“有宗教选择”（7民族），这些是清一色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由于宗教和生活习惯（饮食禁忌等）方面的差异，这些民族主要是在伊斯兰教信徒中通婚。

第四组在通婚中表现出“性别选择”的特点（瑶、布依）。瑶族有许多支系，散布在广西、广东、云南、湖南诸省，各地的情况很不一样，（1）广西金秀、南丹、兴安、凌云、巴马、恭城、西林、都安等县和云南金平县的瑶族极少与外族通婚；（2）广西环江、贺县、全州、灌阳、龙胜、上林等县，则分别与壮、汉、侗、黎族通婚；（3）广西荔浦、田林、上思，广东连南、湖南江华等县，在通婚中“只进不出”，即外族女子嫁到瑶家或外族男子到瑶家入赘，将其称之为“性别选择”并不十分确切。

在调查中发现，云南镇宁、安龙两县的布依族在通婚中，主要是娶进外族女子，本族妇女则不嫁给外族男子。

3. “与外族通婚较多”的族群

在表1中，有7个民族被列入这一类。各省的满族普遍与汉族和其他民族通婚。纳西族

⁷ 据调查介绍，汉族在一些彝族地区的奴隶中所占比例达到80%以上。

⁸ 陈明侠把藏族列为“限制与外族通婚”的一类，可能根据的是其他调查资料。

的“阿注”婚姻范围据调查包括了许多其他民族的成员。云南的怒族普遍与邻近的各民族通婚。广西防城县京族与汉族通婚达到三分之一。广东、江西的畲族与汉族通婚十分普遍，浙江、福建、安徽的畲族则通婚较少，表现出地区差异。陈明侠把畲族列为“限制与外族通婚”的民族，可能根据的是局部地区的情况。严汝娴主编书中则强调畲族通婚中的性别限制。由于相互交往密切，达斡尔族和蒙古族与其他民族通婚普遍。从以上情况看，这些通婚较多的族群各自的情况也都有自己的特点。

陈明侠和严汝娴把白族归类为“普遍通婚”的民族。但从50年代调查资料分析，白族通婚存在着明确的族群选择，如丽江的白族只与纳西族和汉族通婚，维西的白族不和彝族通婚。在通婚程度上，不同的研究可能有不同的标准，在各类的划分与分组方法上也可能不同，这些都可以在今后的研究中加以讨论。上面的这些介绍，有助于我们认识到在我国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的通婚状况千差万别和族际通婚研究的复杂程度。

六. 我国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中反映出来的族际通婚

在公布的 1990 年以前历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资料中，都没有关于民族通婚的统计数字。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公布的资料中，有省、直辖市、自治区一级区分开纯汉族户、纯少数民族户和汉族少数民族混合户这三类的户数和人口数（表 3）。

在我们分析表 3 的时候，有两点需要注意。首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居住着多个少数民族的成员。我们可以注意到，在一些省和自治区，某一个少数民族占据了该地区少数民族人口的绝大多数（如藏族在西藏自治区，回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但在另一些省份，少数最多的少数民族与位居第二的少数民族可能相差不多（如在湖南省，位居首位的土家族有 179.5 万人，第二位的苗族有 156.9 万人），因此，在后一种情况的省份中，“少数民族户”中包括了各个少数民族成员，而“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户”中的少数民族的相当部分有可能并不是数量居首位的族群。表中最后一栏“混合户与少数民族户比例”也可能无法说明这一比例的高低是否代表数量居首位的族群（表中右侧第二栏）在通婚中的特点。

其次，一些在观念上不反对与他族通婚并在事实上与其他非汉族的少数民族通婚的民族，由于地理居住格局特点在客观上可能并没有与汉族接触的实际可能性，所以通婚比例不高也不能完全说明这些民族排斥与汉族通婚。但是，从大体情况而言，这个比例还是有助于我们对一些人口规模较大的族群在通婚方面的总体水平情况进行分析。

“混合户与少数民族户比例”比较高，说明对于少数民族群体而言该地区族际通婚的实际水平也比较高。当比例为 1 时，说明平均在 3 个少数民族已婚人口中，有 1 个是与汉族通婚，其他 2 人与本民族（这种情况为多）或其他少数民族通婚。在表中，30 个省市自治区中有 10 个这一比例超过 1，其中 4 个省市的主要少数民族为回族（京、晋、沪、苏）⁹，3 个省的主要民族为畲族（赣、闽、浙），2 个省主要少数民族为满族（辽、黑），1 个自治区主要少数民族为壮族（桂）。

表 3. 省、直辖市、自治区汉族和少数民族家庭的户数和人口数（1990）

地区	全户汉族		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户		全户少数民族		总计		少数民族人口 (%)	人口最多少数民族在总人口中比重 %	混合户比民族户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北京	2932795	94.6	101234	3.2	67636	2.2	3101665	100.0	3.8	回	1.9	1.50
天津	2466128	97.1	27103	1.1	46055	1.8	2539286	100.0	2.3	回	1.8	0.59
河北	14567878	95.2	333707	2.2	400512	2.6	15302097	100.0	3.9	满	2.8	0.83
山西	7115421	99.6	14779	0.2	13911	0.2	7144111	100.0	0.3	回	0.2	1.06

⁹ 安徽的比例为 0.97，该省也以回族为其主要的少数民族。

内蒙古	4177711	79.2	502345	9.5	593090	11.3	5273146	100.0	19.4	蒙古	15.8	0.85
辽宁	8768728	81.1	1077717	10.0	964081	8.9	10810526	100.0	15.6	满	12.6	1.12
吉林	5453020	86.9	386512	6.1	437628	7.0	6277160	100.0	10.2	朝鲜	4.8	0.88
黑龙江	8215979	92.4	395296	4.4	283800	3.2	8895075	100.0	5.7	满	3.4	1.39
上海	4038939	99.3	18384	0.5	7951	0.2	4065274	100.0	0.5	回	0.4	2.31
江苏	17743978	99.6	55711	0.3	16236	0.1	17815925	100.0	0.2	回	0.2	3.43
浙江	11602929	99.3	51150	0.4	30636	0.3	11684715	100.0	0.5	畲	0.4	1.67
安徽	13217590	99.2	50514	0.4	51997	0.4	13320101	100.0	0.6	回	0.5	0.97
福建	6417573	97.6	113225	1.7	46749	0.7	6577547	100.0	1.5	畲	1.2	2.42
江西	8285892	99.5	40175	0.5	3236	0.0	8329303	100.0	0.3	畲	0.2	12.42
山东	21727499	99.3	41934	0.2	105016	0.5	21874449	100.0	0.6	回	0.5	0.40
河南	19453347	98.6	96761	0.4	185006	1.0	19735114	100.0	1.2	回	1.0	0.52
湖北	12328822	94.8	296796	2.3	377516	2.9	13003134	100.0	4.0	土家	3.3	0.79
湖南	14306053	91.4	503673	3.2	839050	5.4	15648776	100.0	7.9	土家	3.0	0.60
广东	13299040	99.0	101763	0.7	35314	0.3	13436117	100.0	0.6	壮	0.2	2.88
广西	5093990	57.6	809824	9.1	2944095	33.3	8847909	100.0	39.1	壮	33.7	0.28
海南	1164136	84.0	42252	3.0	179938	13.0	1386326	100.0	17.0	黎	15.6	0.23
四川	27236564	95.6	333061	1.2	905599	3.2	28475224	100.0	4.6	彝	1.7	0.37
贵州	4537226	62.9	635259	8.8	2037879	28.3	7210364	100.0	34.7	苗	11.3	0.31
云南	5239965	65.8	580072	7.3	2144158	26.9	7964195	100.0	33.4	彝	11.0	0.27
西藏	15963	4.0	2639	0.6	383839	95.4	402441	100.0	96.3	藏	95.5	0.01
陕西	7712341	99.3	20124	0.3	30305	0.4	7762770	100.0	0.5	回	0.4	0.66
甘肃	4398331	92.2	36527	0.8	336656	7.0	4771514	100.0	8.3	回	4.9	0.11
青海	557424	60.8	37192	4.1	321774	35.1	916390	100.0	42.1	藏	20.5	0.12
宁夏	678771	68.4	14915	1.5	298551	30.1	992237	100.0	33.5	回	32.8	0.05
新疆	1405653	42.0	35398	1.0	1907825	57.0	3348876	100.0	62.4	维吾尔	47.4	0.02
总计	254159686	91.8	6756042	2.4	15996039	5.8	276911767	100.0	0.8	汉	92.0	0.42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804-805。

在这 4 个高通婚族群中，满族和畲族在 50 年代调查结果中即明显地表现出普遍与它族通婚的特点，壮族普遍与汉族通婚。回族的情况则比较引人注目。回族在 90 年代普查结果反映出来的如此高程度的与汉族通婚的情况，说明自 50 年代后回族在与汉族通婚的观念上发生了重大变化，即在坚持通婚者要皈依伊斯兰教这一传统要求方面，已经有了相当大的改变。这也从另一个角度反映出部分回族群众自身的宗教观念有所减弱，在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中和江苏这样城市化水平高的省份尤为如此。在江苏，这一比例高达 3.43，少数民族人口的 79.3% 是回族，如果我们假定该省其他少数民族在于汉族通婚方面水平相似的话，江苏平均每 11 个已婚回族人口中，就有 7 个与汉族联姻，只有 4 人属族内通婚。但是在宁夏和甘肃的回族中，与汉族通婚的比例很低，这说明在这两个地区的回族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坚持传统的通婚观念（如族内婚和对宗教信仰的要求）。

我们可以把其他省区分为 4 类：（1）“混合户与少数民族户比例”在 0.66 或以上，这类中有安徽、陕西（都以回族为主）、河北（满族为主）、吉林（朝鲜族为主）、内蒙古（蒙古族为主）和湖北（土家族为主）；说明朝鲜族、蒙古族和土家族在与汉族通婚方面也属于程度较高的；（2）“比例”在 0.33 至 0.66 之间，这类有天津、河南、山东（都以回族为主）、湖南（土家族为主）和四川（彝族为人数最多的民族，但只占该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 36.5%）；（3）“比例”在 0.1 至 0.33 之间，有贵州（苗族为主）、广西（壮族为主）、云南（彝族为主）、海南（黎族为主）、青海（藏族为主）和甘肃（回族为主）；（4）“比例”在 0.1 以下，有宁夏（回族为主）、新疆（维吾尔族为主）和西藏（藏族为主）。

表 4.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民族混合户情况（1990 年人口普查）

地区	民族混合户合计	2 民族户	汉族 - 少数民族混合户	3 个及以上民族混合户	2 民族与汉 - 少户	最多少数民族及所占总
----	---------	-------	--------------	-------------	-------------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差额	人口比重%
北京	102378	100.0	101862	99.5	101234	98.9	516	0.5	0.6	回 1.9
天津	27209	100.0	27152	99.8	27103	99.6	57	0.2	0.2	回 1.8
河北	344274	100.0	342370	99.4	333707	96.9	1904	0.6	2.5	满 2.8
山西	14896	100.0	14853	99.7	14779	99.2	43	0.3	0.5	回 0.2
内蒙古	523503	100.0	518897	99.1	502345	96.0	4606	0.9	3.1	蒙古 15.8
辽宁	1108884	100.0	1101830	99.4	1077717	97.2	7054	0.6	2.2	满 12.6
吉林	389548	100.0	388352	99.7	386512	99.2	1196	0.3	0.5	朝鲜 4.8
黑龙江	401305	100.0	399778	99.6	395296	98.5	1527	0.4	1.1	满 3.4
上海	18431	100.0	18399	99.8	18384	99.7	32	0.2	0.1	回 0.4
江苏	55793	100.0	55718	99.9	55711	99.9	75	0.1	0.0	回 0.2
浙江	51213	100.0	51189	100.0	51150	99.9	24	0.0	0.1	畲 0.4
安徽	50611	100.0	50566	99.9	50514	99.8	45	0.1	0.1	回 0.5
福建	113433	100.0	113239	99.8	113225	99.8	194	0.2	0.0	畲 1.2
江西	40243	100.0	40208	99.9	40175	99.8	35	0.1	0.1	畲 0.2
山东	42064	100.0	41985	99.8	41934	99.7	79	0.2	0.1	回 0.5
河南	97101	100.0	96945	99.8	96761	99.6	156	0.2	0.2	回 1.0
湖北	330589	100.0	326906	98.9	296796	89.8	3683	1.1	1.1	土家 3.3
湖南	578721	100.0	568675	98.3	503673	87.0	10046	1.7	11.3	土家 3.0
广东	102775	100.0	102317	99.6	101763	99.0	459	0.4	0.6	壮 0.2
广西	903723	100.0	892978	98.8	809824	89.6	10745	1.2	9.2	壮 33.7
海南	43352	100.0	43132	99.5	42252	97.5	220	0.5	2.0	黎 15.6
四川	378870	100.0	371989	98.2	333061	87.9	6881	1.8	10.3	彝 1.7
贵州	816406	100.0	794890	97.4	635259	77.8	21516	2.6	19.6	苗 11.3
云南	668854	100.0	653811	97.8	580072	86.7	15043	2.2	11.1	彝 11.0
西藏	3702	100.0	3652	98.6	2639	71.3	50	1.4	27.3	藏 95.5
陕西	20288	100.0	20247	99.8	20124	99.2	40	0.2	0.6	回 0.4
甘肃	53207	100.0	52762	99.2	36527	68.7	445	0.8	30.5	回 4.9
青海	43376	100.0	42677	98.4	37192	85.7	699	1.6	12.7	藏 20.5
宁夏	15323	100.0	15272	99.7	14915	97.3	51	0.3	2.4	回 32.8
新疆	54487	100.0	54142	99.4	35398	65.0	345	0.6	34.0	维吾尔 47.4
总计	7394559	100.0	7306793	98.8	6756042	91.4	87766	1.2	7.4	汉 92.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c：524。

从以上分类情况来看，各省区的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的程度是很不相同的，这一“比例”的数值从最低的 0.01 到最高的 12.42，而且同一个民族在不同省区也表现出不同的通婚行为（如回族）。对于许多人口较少的小民族，在以省区为单位的通婚统计中则无法加以表现和分析所以，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只能为我们对于民族通婚的整体水平和一些人口多的大族群的分析提供帮助，在应用中存在着局限性。我们如果要进行对于小族群在通婚方面的分析，就需要在基层该民族聚居的局部地区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并收集当地分民族的详细统计资料。

在 1990 年人口普查所得到的资料中，有关于两民族混合户、3 民族混合户、4 个及以上民族户的数字（见表 4），由于 4 个及以上民族户数量非常少，我们把其合并到 3 民族户中，并把汉族/少数民族混合户的数字引入进行对比¹⁰。我们可以归纳出几条规律：（1）“2 民族户”是民族混合户的主体，其所占比例都在 97% 以上，其中 22 省区在 99% 以上；（2）凡是“2 民族户”与“汉 - 少数民族混合户”比例差别较大的，说明该省区少数民族族群之间的通婚在 2 民族户中有一定规模；（3）在少数民族族群间通婚较多的省区，“3 个及以上民族户”所占比例也相对大一点，在黔、滇、川、湘、青、藏、桂 7 省区尤为明显，这样

¹⁰ 我们不能排除在“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户”统计中也包括“3 个及以上民族户”的情况，但由于后者整体规模很小，所以我们粗略假定“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户”基本上属于“2 民族户”并可相比较。

的户可能包括汉族；在这 7 省区中的主要少数民族为苗、彝、土家、藏、壮 5 个民族，据 50 年代调查并不属于“与外族通婚较多”一类（表 1）¹¹，也许表明在过去 30 多年里，这些民族的通婚情况有所变化；（4）甘肃和新疆的情况则属于另一类：“2 民族户”与“汉-少数民族混合户”比例差别较大，而“3 个及以上民族户”在民族混合户整体中比例则很低，反映甘肃的回族和新疆的维吾尔族与当地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通婚相对普遍，而很少与汉族通婚¹²。

从总体来看，1990 年我国的“族际通婚家庭”（民族混合户）在所有家庭户中的比例为 2.7%，同年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为 8.1%。与之相比较，前苏联 1970 年“异族通婚家庭”的比率为 13.5%，非俄罗斯民族人口为 46.6%；美国 1980 年不同种族通婚夫妇占有已婚夫妇总数的 1.3%，在美国总人口中“非白人”占 15.4%（马戎，1997a：128；1997b：382）。如果我们使用“相对通婚率”（族际通婚户在所有户中比例除以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比例），1990 年中国的这一比率为 0.333，1970 年前苏联为 0.290，1980 年美国为 0.084。由于可供利用数据的限制，这些数据来自不同的年代，在比较时会有误差，但我们可以大致地说，中国各民族之间通婚的整体程度，高于前苏联，更是远远高于美国。这多少说明中国的民族关系比前苏联的民族关系和美国的种族关系要紧密得多。

七. 从赤峰蒙汉通婚研究中所得到的启示

通过对普查资料进行的宏观分析，我们可以对我国的族际通婚概貌有一个印象。对 50 年代社会调查资料的回顾，可以帮助我们对当时各个局部地区的通婚情况和影响因素有一些理解。但是普查资料毕竟过于粗略，难以提供可供深入分析的信息。而 50 年代调查报告中所介绍的族际通婚信息，并不是通过科学的方法来系统搜集的，大多是得自访谈中所得到的印象和观察到的若干个案例所做的归纳，有些具有偶然性和局部性，这些都是难以避免的。为了对我国的族际通婚进行更为科学的研究，使用社会学的方法对一些地区的通婚进行调查分析，是使我们的研究工作进一步深入的主要步骤。

正是出于这一考虑，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在研究赤峰地区蒙汉民族关系时，特别注意调查了当地蒙汉通婚的情况。我们于 1985 年夏天在内蒙古赤峰地区（原昭乌达盟）的农村和牧区调查了 41 个自然村，访问了 2089 户当地蒙、汉居民，采取了开座谈会和户访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当地蒙汉关系从语言、社会交往、居住形式、族际通婚等几个方面进行研究。这些研究结果，可以帮助我们通过一个具体的案例来理解研究族际通婚中需要关注的问题。

我们首先把调查对象按民族分组，对蒙族和汉族从户主个人、社会、经济等特征和社区（以自然村为单位）结构特征两个层次来分析一下当地通婚的规模和特点。最后使用一个路径分析模型来检验各种因素对当地族际通婚的影响。

在 2089 被调查户当中，有 50 户的户主未婚，除了这一小部分外，有 14% 的户主与其它民族通婚。一般来说，在城镇工厂当中，族际通婚会比较多些¹³，而在农村牧区，达到 14% 的异族通婚率应当说是相当高的。汉族男性户主中有 13.2% 娶了蒙族妇女为妻，蒙族有 15.2% 娶了汉族妇女。蒙族男子的异族通婚率略高于汉族。被调查户依照其户主及其配偶的性别、民族成份以及男方的社会、经济情况分成几组，各组的通婚情况见表 5。

¹¹ 但土家族和壮族在陈明侠和严汝娴研究中是列为“通婚普遍”（参见表 2）。

¹² 在我国大多数地区，如果有 3 个民族共同混居，其中之一通常为汉族。

¹³ 据前苏联卡拉卡帕克自治共和国 70 年代的调查，城市的异族通婚率为 25.6%，远高于农村的 10.7%（托尔斯托娃，1986：2）。

表 5. 被调查已婚户户主的婚姻情况

丈夫的人口、社会经济状况	婚姻类型(夫-妻)					
	汉-汉%	汉-蒙%	合计%	蒙-汉%	蒙-蒙%	合计%
年龄:						
> 30	86.0	14.0	100.0	25.2	74.8	100.0
30 - 39	88.1	11.9	100.0	18.6	81.4	100.0
40 - 49	88.5	11.5	100.0	11.2	88.8	100.0
50 - 59	85.7	14.3	100.0	8.4	91.6	100.0
60 +	84.3	15.7	100.0	8.9	91.1	100.0
教育水平:						
文盲	86.6	13.4	100.0	10.2	89.8	100.0
小学	87.6	12.4	100.0	16.4	83.6	100.0
初中	88.1	11.9	100.0	18.2	81.8	100.0
高中以上	81.1	18.9	100.0	20.3	79.7	100.0
职业:						
农、农民	87.3	12.7	100.0	15.5	84.5	100.0
退休干部、退休工人	83.3	16.7	100.0	20.0	80.0	100.0
手艺人、技工	93.9	6.1	100.0	5.0	95.0	100.0
教师	85.7	14.3	100.0	15.4	84.6	100.0
国营或集体企业职工	80.0	20.0	100.0	21.7	78.3	100.0
干部	65.4	34.6	100.0	9.9	90.1	100.0
生产活动:						
农业户口	89.4	10.6	100.0	38.0	62.0	100.0
牧业户口	77.5	22.5	100.0	8.3	91.7	100.0
年人均收入(元):						
全体	385	398		386	446	
农业地区	387	317		355	290	
牧业地区	382	534		431	479	
迁移情况:						
本地出生	84.6	15.4	100.0	13.4	86.6	100.0
移民	88.1	11.9	100.0	17.4	82.6	100.0
总计:						
调查户数	1071	163	1234	122	683	805
%	86.8	13.2	100.0	15.2	84.8	100.0

根据国外社会学有关文献的介绍和我们在赤峰实地调查中得到的印象,个人的人口、社会、经济诸因素中可能影响到其与另一个民族的成员通婚的有:(1)年龄(反映不同历史时期社会、经济、文化和民族政策的变化);(2)教育水平(反映学校体制、教学内容对民族意识的影响和对民族政策的理解);(3)职业(反映本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工作与居住环境);(4)收入(反映本人经济地位与消费水平);(5)户口登记类别(分为牧区,农村和城镇三类,反映居住环境和传统的生产活动);(6)迁移情况(由于本地移民多为汉族,反映了移民-本地户关系如何影响民族关系);(7)掌握对方语言的能力(反映相互思想交流、文化交流的程度);(8)邻居中是否有其它民族的朋友(反映民族之间的社会交往)。前四项常见于西方民族关系研究文献¹⁴,后五项主要是根据赤峰当地的实际

¹⁴ 参考K. Davis, 1941. "Intermarriage in Caste Societ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43:376-395.

D. Heer, 1974. "The Prevalence of Black-White Marriage in the U.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36:246-258.

P. Blau, 1977.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New York: Free Press.

R. Schoen and L. Cohen, 1980. "Ethnic Endogamy Among Mexican American Group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359-366.

情况提出来的¹⁵。

1. 年龄。由于人们一般在 20 岁至 30 岁之间结婚，人口中不同年龄组的通婚比例和类型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不同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情况、政府的民族政策、民族关系的变迁以及各民族对待通婚态度的变化。从表 4 可以看出，各年龄组中的的汉族通婚比例变化不大，蒙族的变化则比较明显，基本上可以说是越年轻，与汉族妇女结婚的比例越高。30 岁以下的蒙族已婚户主中，竟有四分之一娶了汉族妻子，这与 50 岁以上年龄组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这反映出解放后特别是近十几年蒙汉民族关系的不断改善。

2. 教育水平。教育水平与族际通婚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两方面考虑。在一般情况下，具有相近教育程度的人往往有较多的共同语言和更多的接触机会（在学校里或毕业后在工作场所），这种认同感和乡结识的客观条件增加了通婚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具有较高教育水平的人一般接受民族政策的教育多一些，民族偏见少一些，他们与其它民族通婚的可能性也因此增加。从表 4 来看，教育水平与通婚之间的关系对汉族来说不明显，只是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的汉族（90 户）娶蒙族妻子的比例较高，达到五分之一。其它 3 组的情况是教育水平越低，通婚比例越高，但变化幅度很小。

在蒙古族当中，随着上学年龄的增加，与汉族妇女结婚的比例呈线性增长。受到较多学校教育的蒙族青年，眼界较开阔，对祖国民族大家庭和党的民族政策有更多的了解，同时在学校中他们也学习了汉族的语言，接触了汉族的文化，这是与汉族女青年进行思想交流和共同生活的基本条件。

3. 职业。职业常常与人们的工作性质和收入有密切关系，因此可能间接影响人们对配偶的选择。表三反映出蒙汉两民族在通婚的职业特征上有相近的地方。如技工和手艺人人都很少与外族人通婚。这些人是村里的电工、瓦工、木匠、司机等，收入高，在村里受人尊重，很容易在本族中找到妻子。又如在国营或集体企业的职工当中，蒙汉两族的通婚率都较高，他们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性质有助于蒙汉男女青年之间的相互接触和结婚。

但蒙汉两民族的基层干部在通婚方面却存在着很大差别。三分之一的汉族干部娶了蒙族妻子，与之相比只有不足 10% 的蒙族干部与汉族结婚，这个差别值得注意。由于赤峰属民族自治地区，旗县干部和群众中蒙族比例很大，对于乡以下的各级汉族干部，有一个蒙古族妻子，对自己开展工作是十分有利的，而蒙族一方面是本地的主体民族，在权力结构上处于优势，没有汉族干部类似的考虑。另一方面在人数上逐步变成少数¹⁶，心理上容易产生被汉族在文化上同化的耽心，这两方面的结合便有可能导致蒙古族干部的族内婚倾向。

4. 户口登记状况。这项指标实际上反映的是生产活动类型：是农业劳动还是牧业劳动。汉族传统的生产活动是农业，蒙古族是畜牧业。汉族熟悉土地耕作和栽培技术，在掌握农业时令、选种施肥、防治病虫害等方面有一定经验。从晚清到解放之前，河北、山东汉族农民曾大量迁入赤峰地区，开垦荒地，变草场为农田。留在这些新开垦农业地区的蒙古族则逐渐开始务农，与此同时，深入到北部牧区的汉族农民也入乡随俗，学习从事畜牧业。户口登记状况反映了这种变迁。由于蒙古族有畜牧业生产中具有优势，又是牧区居民的多数，所以在牧区的汉族男户主与蒙族结婚的比例是农区的两倍多（22.5 : 1.6）。而在农区的蒙古族则有 38% 娶了汉族妻子，大大高于牧区的蒙汉通婚比例（8.3%）。

5. 收入。初看起来，对男性户主来说，民族通婚似乎利于汉族而不利于蒙族，汉蒙通婚家庭人均收入为 398 元，稍高于汉族夫妇的 385 元，而蒙汉通婚家庭人均收入为 386 元，

¹⁵ 前苏联卡拉卡帕克自治共和国70年代调查中总结的影响族际通婚的因素主要有：（1）城乡差别，（2）宗教因素，（3）历史阶段（二战后许多少数民族战士从俄罗斯地区带回自己的新娘），（4）性别选择（托尔斯托娃，1986：2）。

¹⁶ 1985，赤峰地区蒙族占总人口的13%。

低于蒙族夫妇的 446 元。但如区分开农业地区和牧业地区，两者之间就暴露出了差距。在农业地区，最富裕的家庭是汉族夫妇，娶了汉族妻子的蒙族男子，其家庭收入明显高于蒙族夫妇，收入最低的是蒙族夫妇。汉族妻子的娘家及其亲友时常会在生产、生活各个方面给予蒙 - 汉家庭许多帮助，这就是为什么在农区的蒙古族中娶汉族妻子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在牧业地区，没有家底和生产技能的汉族夫妇收入最低，蒙族夫妇收入较高，但人均收入最高的是汉 - 蒙家庭。这类家庭往往在畜牧业上得到蒙族岳父家的帮助，同时汉族丈夫本人总有一些特殊技能，如开拖拉机、当电工等，自己也可以得到高收入。一般来说，没有特殊技能和高收入的保障，汉族男子在牧区是娶不到蒙族妻子的。这类通婚家庭的人均收入甚至高于蒙族夫妇。

6. 迁移情况。本地出生的汉族男子，娶蒙族妇女的比例高于移民。这些人出生在本地，与当地蒙族孩子一同长大，一起上学，其中不少会讲流利的蒙古语，这样自然就增加了他们与蒙族通婚的可能性。与此相反，从外地迁来的蒙族男子，在本地没有根基，一般地比较穷，与汉族通婚的比例高于本地出生的蒙族。移民要进入当地的社会组织，并与当地人联姻，总是比当地出生者要困难。这次调查的大部分地区，当地的社区长期以蒙古族为主体，所以移民 - 本地户关系时常与汉 - 蒙关系相重合，体现了民族关系的另一个侧面。

表 6. 被调查户主的语言能力

使用语言	语言能力	农区居民		牧区居民	
		汉族	蒙古族	汉族	蒙古族
汉语	不会	0.0	0.0	0.4	6.8
	会一些	0.2	3.7	0.7	20.0
	很好	99.8	96.3	98.9	73.2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蒙古语	不会	89.1	34.0	52.8	2.1
	会一些	8.3	22.5	20.4	3.8
	很好	2.6	43.5	26.8	93.8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7. 语言。从表 6 可以看出，在农业地区，96%的蒙族会讲流利的汉语，同时有 34%的蒙族已经完全不会讲蒙语了。在牧业地区，有 47.2%的汉族户主会讲一些蒙语或蒙语很好，而精通汉语的蒙语比例也达到 73.2%。由此可见，在农区汉语是通用的语言，蒙语已很少使用；在牧区的蒙族内部，蒙语依然是主要语言，但蒙汉之间交流多用汉语进行。熟悉对方的语言是民族通婚的必备条件，农业地区的通婚比例高，有它的语言基础。

8. 蒙汉民族混居和互交朋友的情况。在邻居和平时交往多的朋友当中，如有许多其它民族的成员，无疑会促进相互之间的了解并为通婚创造客观条件。在这里有三点值得注意。一是在实际过程中，民族通婚很可能又反过来促成民族混居并有助于其它民族的成员交朋友。二是调查中有关邻居的情况是客观可靠的，有关交友情况则是由被调查人提供的，与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出入，但这里至少也可以反映调查人主观上希望的与其它民族成员的交往情况。三是交友受到客观环境的限制，当一个村里没有蒙族居住时，有蒙族邻居是不可能的，与蒙族交朋友也受到限制。

从表 7 中可以看出，农区与牧区民族混居和交友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在农业地区，汉族在人数上和经济活动中处于优势，蒙古族居民中有 35.6%的四邻中，三家以上是汉族，31.4%宣称自己平时来往较多的朋友中汉族比蒙族要多。这与农区的蒙放娶汉族比例高是直接关联的。在牧区的汉族居民则有较多的蒙族邻居和蒙族朋友，虽然只有 41.3%的汉族四邻中有一半以上是蒙族，但自称朋友中蒙汉各半和蒙族为多的有 52.1%，这表明在牧区的汉族居民积极与蒙族交流的倾向。在这种背景下，牧区的汉族中汉蒙通婚比例较高也是十分自然

的了。

表 7. 被调查户主的蒙汉混居、交友情况

	民族比例	农区居民		牧区居民	
		汉族	蒙古族	汉族	蒙古族
邻居中	蒙古族为多数	8.9	45.0	32.0	89.2
	蒙汉各半	8.3	19.4	9.3	4.0
	汉族为多数	82.8	35.6	58.7	6.8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朋友中	蒙古族为多数	6.9	43.5	34.6	85.4
	蒙汉各半	13.0	25.1	17.5	8.7
	汉族为多数	80.1	31.4	48.0	5.9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9. 社区的结构特征与民族通婚

无论是在赤峰的农村或牧区，自然村是基层的社区单位。自然村的户数有多有少，但每个自然村都由耕地或草场把它与其它村子分隔开，形成一个天然的社区组织。各个村子具有的特征，如自然资源拥有情况、生产类型、交通条件、平均收入与消费水平、平均教育水平、民族结构等，构成了社区社会、经济、文化结构和成员之间的环境，对村内居民中的民族通婚，也具有很大的影响。

我们使用 6 个变量来分析社区特征与社区内户主族际通婚比例之间的关系。这 6 个变量是：（1）蒙族户主中与汉族结婚的百分比；（2）汉族户主与蒙族结婚的百分比；（3）全村户主的平均上学年数；（4）生产类型（农业 = 1，牧业 = 2）；（5）全村总户数中蒙古族的百分比，（6）全村总户数和汉族的百分比。社区的单位是自然村，赤峰调查共包括了 41 个自然村，内有 17 个农业村和 24 个牧业村。由于农业村落一般比较大，户数多于牧业村，所以农业村数目少，但占被调总户数的 57%，牧业村仅占 43%。

表 8 中为这 6 个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表。可以看出，蒙古族在村中户数中的比例（即“相对数量”或“相对规模” - Relative Size）对于蒙族与汉族结婚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相关系数为（-.802）。也就是说村里蒙族越少，与汉族结婚的就越多，线性关系十分显著。在我们的调查中发现有三个村子都只有一户或两户蒙族居民，他们的户主全部娶了汉族妻子。对于汉族，“相对数量”对族际通婚的影响大大小于蒙族，相关系数为（-.289）。

表 8. 41 村与民族通婚有关变量的相关系数表

	蒙族户主与汉族通婚%	总户数中蒙族%	汉族户主与蒙族通婚的%	总户数中汉族%	全村户主的平均上学年数
总户数中蒙族%	-.802	-	-	-	-
总户数中汉族%	-	-	-.289	-	-
全村户主平均上学年数	.004	.004	.271	-.004	-
生产类型	-.573	.769	.210	-.769	.111

由于蒙族多居住在牧区，那儿的蒙族与汉族结婚的就比较少（-.573），而牧区汉族与蒙族结婚的比农区汉族要多（.210）。教育因素对汉族与蒙族结婚还有一些积极影响（.271），对蒙族娶汉族则基本上没有影响（.004）。

10. 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分析模型及其检验

前面提到的路径分析模型仅包括 6 个变量，同时以村为统计分析单位，下面我们将介绍另一个以每个被调查户的户主为单位的分析模型（Path Analysis Model）（见图 3），把户主是否与外族结婚作为因变量。自变量有两组，一组是前面分析过的户主个人特征，包括（1）年龄，（2）上学年数，（3）职业，（4）户口登记类型，（5）是否移民，（6）掌

握另一个民族语言的能力，(7)四邻中另一个民族成员的多少，(8)与另一个民族成员的交友情况。另一组是社区特征，包括(9)本民族在村里的“相对数”和(10)村里户主的平均上学年数。图中的箭头表示假定的影响方向。之所以模型中吸收以上变量，是想综合考察和检验一下所有这些对民族通婚有可能产生显著影响的因素，证明哪些因素实际上并没有影响，有影响的因素其作用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影响力究竟有多大。

在蒙古族男子是否娶汉族妻子的变化方面，图4表明蒙古族男子与汉族结婚的最主要的两个因素是与汉族的社会交往(交朋友)和生产类型(本人生活在农区还是牧区)。与前面分析的结果一样，农区的蒙族娶汉族的可能性比牧区要大，有许多汉族朋友也增加了蒙族娶汉族的机会。第三个直接影响通婚的因素是年龄，蒙族中年轻人与汉族结婚的比中老年人要多。此外，还有4个因素通过影响社会交往而间接影响通婚。有较多汉族邻居有助于与汉族交朋友。居住在农业地区、村中蒙族比较少，增加了蒙族青年与汉族交往的机会。教育水平即在学校里(那儿有许多汉族老师和同学)度过较长时间的蒙族青年也有较多的汉族朋友。这4个间接影响通婚的因素。图中其它的因果关系由于与通婚关系不那么直接，在此就不讨论了。

在图4中被排除的因素有些是理论上认为应当对通婚有影响的，但在统计分析中因意义不足而被否定。在模型检验中，否定与肯定同样说明问题。图4的计算结果表明语言因素对蒙族娶汉族全然没有影响，可见赤峰地区蒙族多已通晓汉语，语言不成为交流的障碍。职业因素(依照社会地位和收入暂按农牧民、退休人员、技工和手艺人、教师、国营或集体企业职工、干部的次序编码)在前面分组讨论(参见表4)曾发现在通婚方面具有某些独特(如干部)，但分析线性关系时由于编码方法影响规律就不明显了，并完全从模型中淘汰掉。这说明每种分析方法都有自己的局限性，在研究中要把多种方法结合起来相互验证才能取得比较好的结果。教育水平对通婚的影响则反映了另一种情况，分组讨论时发现的线性关系在路径分析中消失了，表现为通过交朋友变量的间接影响，这表明路径分析深化了我们对现象的理解，因为能区分开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是路径分析的最大优点之一。

从图5可以看到，汉族的通婚情况有一点与蒙族很不相同，那就是会蒙古语是直接影响通婚的最重要的因素。有相当一部分蒙族老人(特别是老年妇女)至今仍不会汉语或汉语不熟练，娶他们的女儿为妻需要在思想上能够相互交流，会蒙语是基本条件。第二个直接影响通婚的因素是村中汉族的“相对数量”。计算证明村中汉族在总户数中的百分比越低，汉族与蒙族结婚的可能性就越大。“相对数量”这一变量在蒙族方面没有直接影响，而在汉族方面对通婚的直接影响仅次于语言能力。第三个因素是蒙族邻居，有较多的蒙族邻居直接增加汉族男子与蒙族通婚的可能性。以上三个因素对汉族是最重要的，对蒙族的通婚却都没有直接影响，这是汉、蒙两个民族在通婚形态(Pattern)方面的重要区别。造成这一差异的一个原因是蒙族居住较汉族集中，而且在蒙族的主要集聚区(牧区)的村子很小。如果村里蒙族很少，四邻中没有蒙族，自己又不会蒙语，一个汉族青年是极难娶到蒙族妇女的。对一个蒙族男青年来说，如果居住在农区，有不少汉族朋友，与汉族联姻的可能性就很大。至于自己住房周围有无汉族邻居和村中蒙族比例由靠通过对交往情况的影响来间接对通婚发生作用。

第四个因素是交友情况，计算结果表明是否有许多蒙族朋友对汉族娶蒙族妻子有直接影响，但影响幅度不大，路径系数(BATA值)仅为(.06610)。另外我们从图5中可以看到，最左边的3个自变量(户口登记类型、“相对数量”和迁移情况)对中间3个变量有直接影响，并通过它们间接影响通婚。

在具体影响通婚的社会、经济、人口因素方面，可以从以上分析中总结出以下几条：

(1)年轻蒙族人当中通婚比例较高，但年龄这一因素对于汉族却不明显。解放后年轻人都或多或少在学校中读过书，学校中的蒙族学生学汉语和广泛接触汉族文化，而汉族学生不学蒙语。一方面蒙族年轻人比较愿意选汉族为妻，也较容易为汉族家庭所接受，另一方面

语言在通婚中对蒙族不重要，在汉族却成了最重要的因素。

由此看来，目前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体制（包括民族中、小学）有助于少数民族吸收汉族语言和文化，但在促进汉族了解、吸收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化方面作用很小。对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生活的汉族干部职工，通晓少数民族语言，熟悉少数民族的文化，是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条件。这一点在 50 年代曾受到重视，为促进民族团结、发展民族地区中各项事业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2）在职业方面，蒙、汉民族在通婚中的差异明显反映在干部当中。汉族干部的三分之一娶了蒙族妻子，是各职业组中最高的，蒙族干部娶汉族妻子的不足十分之一，比例大大低于其它职业组。

在民族间的交往中，大民族的成员容易有自信心并比较开放，在通婚问题上也是如此，而小民族由容易产生被同化的耽心，这种心情十分自然而应当得到理解。有些研究指出，民族的政治领袖人物和知识分子往往民族意识比较强，并有族内婚的倾向

（3）村中民族的“相对数量”在通婚中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如果本村中同族人少，在同族中择偶的范围和可能性也随之缩小，这就是“婚姻市场”（marriage market）的影响。另一方面，如果本民族在村中居于少数或极少数，与其它民族联姻有助于改善自己在社区中的地位。

（4）由于蒙族在牧区较富裕而且是人口的多数，汉族在农区收入高并是人口的多数，两个民族在各自的传统生产活动中发挥各自的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农区的蒙族和牧区的汉族与另一个民族通婚的比例大于牧区的蒙族和农区的汉族。

内蒙古赤峰地区在我国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是影响民族关系的各种因素在不同地区表现的形式和程度也各不相同。除了上面讨论过的以外，还有其它一些因素，如：分年龄组的男女性比率、工作场所中的接触条件、民族的文化差异、民族的婚姻生育观、地方民族社团对待族际通婚的态度、宗教对通婚的影响、法律对族际通婚的规定等等，在一定条件下也会对民族通婚发生直接的影响，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这些宏观性影响因素，我们在图 2 中已经进行过讨论，这些因素的作用在赤峰调查中也得到证实。

* * * * *

综上所述，族际通婚是测度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族群关系的重要尺度，我们在本文中分别提出了一个分析族际通婚的宏观框架和一个在实地户访调查中具有应用性的量化分析模型，用以分析有关的影响因素。通过对 50 年代社会调查资料和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到关于我国族际通婚的一个基本轮廓，赤峰案例的分析则可帮助我们理解在蒙汉民族混居的农村中，影响民族之间相互接触和通婚的各项具体因素。关于我国各个少数民族的族际通婚，还需要在今后更加深入细致地加以调查和研究。

我国各民族的团结对于我国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是十分重要的政治保障，随着近年来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东部沿海地区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差距在不断扩大，境外政治和宗教实力的影响也在增强，通过对族际通婚这样的研究专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将有助于对新形势下我国民族关系的变化进行深入科学的分析，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不断巩固和发展各兄弟民族之间相互尊重、相互信赖、团结互助的关系，在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基础上共同努力，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凝聚力，加快实现祖国的现代化。

参考书目（按作者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陈明侠，1993，“关于民族间通婚问题的探索”，《民族研究》1993 年第 4 期。
华立，1983，“清代的满蒙联姻”，《民族研究》1983 年第 2 期。
马戎，1997a，“美国的种族与少数民族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97 年第 1 期。

- 马戎编, 1997b, 《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 北京: 同心出版社。
- 人口普查办公室, 1993a, 1993c, 《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 (第三卷),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施光明, 1993, “北朝民族通婚研究”, 《民族研究》1993 年第 4 期。
- C. 托尔斯托娃, 1986, “卡拉卡尔帕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农村居民的异族通婚”, 《民族译丛》1986 年第 5 期。严汝娴主编, 1986, 《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 杨学琛, 1981, “略论清代满汉关系的发展与变化”, 《民族研究》1981 年第 6 期。
- 杨英杰, 1987, “满族婚姻习俗源流述略”, 《民族研究》1987 年第 5 期。
- 张养吾主编, 1995, 《编纂“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文库之四》(综合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Gordon, Milton,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mpson, George E. and J. Milton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 Kennedy, Ruby J. R., 1944, “Single or Triple Melting-Pot? Intermarriage Trends in New Haven, 1870-1940”,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4 (49): 331-339.

附录 1.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中有关 43 个民族族际通婚情况的介绍

1. 傣族:

- (1) (云南佛海县) “除了与汉人通婚外, 不和山区民族通婚”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一》, 1983: 23)。
- (2) (云南元江县) “傣族各支系之间很少通婚, ……至于与其他民族通婚, 那就更少了” (《思茅、玉溪、红河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1985: 89)。
- (3) (云南金平县) “傣族与汉族之间的关系尤为密切。汉族对傣族社会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 汉族商贩和广东、广西的移民, ……和傣族妇女互通婚姻” (《思茅、玉溪、红河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1985: 120)。“汉族商贩和贫苦的广东、广西移民, 不仅很早以来便运进了工业品, 并且和傣族妇女互通婚姻, ……这些汉族在金水河安家落户, 现在已完全被傣族所同化”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三), 1987: 60)。
- (4) (云南潞西县) “(傣族姑娘)多愿嫁与汉族”, 想嫁汉族的原因, “嫁汉人丈夫好享福, 可走遍天下好地方” (《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一), 1984: 37) ;
- (5) (云南勐腊县) “汉人……来了就和当地彝族、傣族结婚成家, 有些彝族、傣族就渐渐成为汉族了”。“ (曼脸) 寨子 17 户, 祖宗是汉族的只有两户, 其他有 3 户祖宗是傣族, 有 12 户祖宗是彝族, 现在都不会讲傣语、彝语了, 全都自报为汉族了”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综合调查》(二), 1984: 60)。
- (6) (云南耿马县) “傣德(水傣)…解放前只在本民族内部通婚, 也不和傣挪(旱傣)通婚” (《临沧地区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1986: 129)。

2. 佤族:

- (1) (云南西盟县岳宋地区) “(佤族)与傣族关系很好, ……但也互不通婚” (《佤族社会历史调查》(二), 1983: 3) ;
- (2) (云南西盟县)与傣族、拉祜族通婚, “佤族与傣族发生关系较早, 传说在六、七百年前两族就有了通婚关系” (《佤族社会历史调查》(一), 1983: 8, 111) ;
- (3) (云南沧源县)与汉族通婚, “省外(迁来的)汉族多与本人及佤族通婚” (《佤族社会历史调查》(三), 1983: 35)。
- (4) (云南腾冲县) “佤拉人(佤族支系)生活风习多已汉化, 但不与汉人通婚, 解放后已渐有通婚的” (《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上), 1986: 214) ; “佤拉人(佤族支系)…不与他族杂居, 但与他族(除汉族上层)通婚” (《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上), 1986: 223)。

3. 哈尼族:

- (1) (云南西双版纳) “不与其他民族杂居, 尤其是傣族, 他们说我们的古礼不能与傣族在一起住, 更不能通婚”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一》, 1983: 54) ;
- (2) (云南红河县) “哈尼族与汉族和彝族都有通婚关系, 与瑶族、卜拉人、傣族一般不通婚” (《哈尼族社会历史调查》, 1982: 78)。

4. 瑶族：

- (5) (云南金平县) “不与其他民族通婚，村落较小，所以多系亲戚”（《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四），1987：121）；
- (6) (广西金秀) “花蓝瑶……与其他族或其他瑶族支系通婚极少见”。“坳瑶与汉、壮两族通婚，已有百年的历史，不仅有汉女嫁瑶男的事，而且有瑶女嫁给汉人为妻的”。“山子瑶与汉人通婚已有不少，但仅限招婿上门”（《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4：341，342，347）。
- (7) (广西南丹县) “白裤瑶……过去绝对禁止与外族通婚，解放后仍如此”（《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三），1985：57）；
- (8) (广西南丹县) “白裤瑶不论聚居杂居的地方，婚姻范围都完全限于族内，不和其他民族通婚。若有某人与别个民族发生婚姻关系，就要被瑶族的人民群众视为反常或不吉利的事情。…‘如果与别的民族结婚，就是给人家骂变了种’”（《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九），1987：93）；
- (9) (广西环江县) “后山瑶……与附近壮族互相通婚”（《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三），1985：70）；
- (10) (广西贺县) “长期以来，瑶、汉两族事绝少通婚的，解放后，这种现象已有所改变”，“瑶族与汉族之间，……相互保持着通婚的关系”，“过山瑶除同姓不婚外没有什麼婚姻限制，与土瑶及汉族均可发生通婚的关系”（《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三），1985：166，212，238）；
- (11) (广西全州、灌阳) “由于汉、瑶长时间的接触，人民之间相互往来，并有相互通婚的习惯，…汉族已通晓瑶语，风俗习惯也受到影响，并有些妇女改成瑶装，也有娶了瑶族妇女为妻”（《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1986：3）；
- (12) (广西龙胜县) “原与汉人亦不通婚，该年（1933年）后与汉人通婚者，亦日渐有之”。“花瑶的通婚范围主要在瑶族内部，但与其他民族如汉、侗、黎族亦互相通婚”（《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1986：223，227）；
- (13) (广西荔浦县) “汉族男的到瑶家入赘的很多，也有女子嫁到瑶家的”，“瑶汉之间是可以通婚的，但是瑶族的男子没有汉族地区入赘的，妇女也不嫁给汉族。而汉族嫁与瑶族则是不乏其例的”（《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1986：246，268）；
- (14) (广西兴安县) “没有与其他民族通婚的习惯”（《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1986：351）；
- (15) (广西凌云县) “背篓瑶……不与壮、汉族或其他民族通婚，甚至不与瑶族其他支系通婚。除了历史上的民族隔阂外，他们认为彼此语言不通，风俗习惯不同，难以相处”（《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五），1986：10）；
- (16) (广西上林县) “壮、瑶两族人民……消除了过去不通婚的历史遗迹”（《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五），1986：19）；
- (17) (广西田林县) “虽然瑶族妇女一般不嫁到外族去，但壮、汉族男子入赘瑶族则是允许的。也有汉族妇女嫁给瑶族的。瑶族接养壮、汉子女的事例也是有的。因此，有少部分的瑶人，实际上是原来的壮人或汉人”。“婚姻多在本民族的范围内进行，很少和其他民族发生婚姻关系”（《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五），1986：49，71）；
- (18) (广西巴马县) “瑶族和壮族之间通婚并不普遍，与汉族之间也很少发生婚姻关系，壮、汉族之间通婚的也不多，原因是彼此的风俗习惯不同”。“瑶族与壮、汉族通婚并不受任何限制，……壮人入赘瑶家，汉人娶瑶族妇女为妻的事也是不乏其例的”（《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五），1986：138，172）；
- (19) (广西西林县) “瑶族解放前直到现在和外族通婚的很少，据了解，是由于语言和生活习惯不同的原因，还有生产方法的不同等”（《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五），1986：274）；
- (16) (广西都安县) “过去，各族人民很少往来，互不通婚。…（现在）打破了历史上不同民族不通婚的陈规旧例”（《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五），1986：375）；
- (17) (广西上思县) (十万大山地区的) “山子瑶的女子一般不嫁给外族的男子”（《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六），1987：259）；
- (18) (广西都安县) “瑶族与外族不通婚，主要原因是过去统治阶级造成的民族歧视。…其次是由于生活习惯不同，如瑶族妇女不会纺织，怕汉人、壮人歧视，不愿与之结婚，汉人、壮人也不愿娶瑶族妇女为妻，汉、壮妇女嫌瑶人生活贫困，也不愿通婚，解放后迄今仍未有与外族通婚的”（《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九），1987：46）；
- (19) (广西恭城县) “（瑶族）与一些‘民人’（汉族）近在咫尺，但以往是绝不通婚。他们说‘我们的人嫁出去容易，讨进来就难了，不这样，我们瑶人就会绝种了’！……到了80年代，居住在老村的汉瑶互婚已成为常事，而大、小源一带一如既往，婚嫁仍只限于本村本族”（《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九），1987：164）；
- (20) (广东连南县) “排（瑶族支系）外通婚也是与四周围20-30里的瑶人彼此通婚。只有少数童养媳是与汉人结亲的。解放后，情况稍改变，娶汉人为妻或买汉人做养子而娶回人的也有发现”，“解放前，有个别的人因家穷到汉区做工或当童养媳而与汉人结婚的；解放后，也有当干部的瑶族因常与汉族干部一起工作而恋爱结婚的”（《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族社会调查》，1987：206，275）；
- (21) (湖南江华县) “虽然统治阶级禁止汉人与瑶族通婚，但在劳动人民之间，结亲的例子不少”，“瑶族与汉人通婚的不多，也有汉族男子到瑶族女家入赘，瑶族妇女嫁给汉人的极少”（《湖南瑶族

社会历史调查》，1986：70，121）；

5. 白族：

- (1) (云南)“白族地区的婚姻，……与其他民族亦可通婚，但仍以本民族内部缔结婚姻为主”(《白族社会历史调查》，1983：192)；
- (2) (云南丽江)“在某些地区，与外民族通婚有一定的限制。如丽江东坝的白族，一般都不与外族通婚；丽江九河的白族只有少数与纳西族通婚；鹤庆的白族，除允许与汉族相互通婚外，与其他各族都互不通婚”(《白族社会历史调查》，1983：192)；
- (3) (云南维西县)“那马人(白族支系)除了以本民族内部通婚为主外，也可与本地的傈僳族、普米族和外来的纳西族、藏族、汉族通婚，以招赘婚为主，即多数外来民族到那马人家上门当赘婿。他们中大多数人又变服从俗，融合在那马人中”。“但是，那马人一般不同彝族通婚，主要是因为长期以来同彝族来往甚少，在语言、生活习俗、宗教信仰等方面差别较大”(《白族社会历史调查》(二)，1987：5)；
- (4) (云南碧江县)“解放前勒墨人(白族支系)与怒族的关系较密切，互相通婚”，“(部分地区)的勒墨人则已经傈僳族化，…已会讲傈僳族话。…其财产和人口常受傈僳族抢掠，民族间隔阂很大，但保持着一定的婚姻关系”(《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二)，1987：2-3)；

6. 彝族：

- (1) (四川凉山地区)不与汉族、藏族通婚，“用彝族的谚语说：汉族是山羊，彝族是绵羊”(《四川省凉山彝族社会调查资料选辑》，1987：315)；“黑彝、白彝都不与其他民族通婚，……汉人不能和彝人通婚”(《四川省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综合报告)，1985：169)；“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严格划分为五个等级，……绝对不容许混淆，彼此之间绝对不许通婚。……(合作化后)两族社员生活在一起，有的汉族会讲彝话，所有的彝族都会讲汉语，……甚至以前彝族最反对的彝汉通婚也改变了”(《四川贵州彝族社会历史调查》，1987：106，114)；
- (2) (四川美姑县)“巴普地区的彝族在……各个等级之间一般是不能通婚的，瓦加的子女虽然仍在主子家作呷西，但不愿与新从汉区掳掠来的呷西配婚。……彝族婚姻是实行严格的家支外婚和等级内婚制的，同时又严格限制和其他民族通婚”。“ (彝族等级内婚制也决定了民族之间婚姻限制的严格，在彝族人民的观念中，不同的民族实质上也是不同的等级，因此没有藏族或汉族与彝族通婚的规矩”(《四川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选辑》，1987：118，315)；
- (3) (云南小凉山)奴隶中多数是汉人，“黑彝绝不与其他等级通婚，曲诺也不愿意与汉根阿加和呷西通婚”(《云南小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1984：59)；
- (4) (云南易武县) (当地彝族)普遍与汉族通婚(《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综合调查》(二)，1984：60)；
- (5) (云南建水县)“摆依人(要求将族称从彝族改为傣族的族群)……解放至今，与汉族、彝族通婚的也多了。在婚姻礼俗上与彝族相同并保留有‘不落夫家’的习俗”(《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一)，1986：46)；
- (6) (云南澜沧县)“汉族、彝族、佤族、布朗族等每年都有共同的节庆，…民族之间最初互不通婚，后来逐渐增多”(《拉祜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2：123)。
- (7) (云南路南县)“汉人和撒尼人(彝族支系)互相不歧视，生活无上下，汉人都能讲撒尼话了。仅在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方面还有区别，互不通婚。可是解放前几年这种情况也渐次改变了”(《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下)，1986：62)；
- (8) (云南江城)“ (当地居民有傣、汉、哈尼、彝、布朗、白、瑶和苦聪人)。各民族互通婚姻的很多，仅罗罗(彝族)和瑶家的姑娘不嫁别族男子”(《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下)，1986：118)；“解放前就全乡彝、汉、哈尼、拉祜、布朗等族来说，均互相通婚”(《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342)；
- (9) (云南武定县)“ (当地)黑彝45户，…在3户黑彝家中有汉族3人，是因通婚而来的。在汉人家中，也有黑彝人，因同样情况而来的”(《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32)；
- (10) (云南景东县)“彝族、汉族互相通婚也很普遍，这里有11户汉族因与彝族通婚，不但能说彝语，而且生活习惯以及祭祀等都与彝族相同了”(《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130)；
- (11) (云南巍山县)“这里有少数汉族、傈僳族与彝族通婚的情况”(《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145)；
- (12) (云南镇雄县)“解放几年来，‘转房’情况已逐渐减少，民族间通婚也多了起来”(《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223)；
- (13) (云南宣威县)“一般除少数汉族(与其他民族通婚)外，民族间绝不通婚，乾彝、白彝可通婚，但不与黑彝通婚”(《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234)；
- (14) (云南永善县)“解放前，从凉山来的彝族不与汉族通婚，即使有，也是地主阶级间的事情，从昭通来的彝族则与汉族通婚，而不与苗、回和从凉山来的彝族通婚”(《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265)；
- (15) (云南彝良县)“彝族和汉族间的通婚也是很早就有的，彝族和苗族通婚的例子在这个地方则找不到”(《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284)；

- (16) (云南元阳县) “汉彝”(为汉族娶彝族的家庭)占调查村庄总户数的三分之一(《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下), 1986: 226);
- (17) (云南中甸县) “解放前, 绝大部分地区除同姓同宗不婚外, 与汉族等其他民族绝不通婚, ……如果与其他民族恋爱结婚, 被认为是污辱了自己民族, 是家门的大不幸”(《四川广西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 1987: 211);
- (18) (广西隆林县) “除苗族外, 汉、壮、瑶、仡佬和徕徕均可通婚, 不过最多还是族内通婚, 特别是亲戚通婚; 与汉壮通婚次之, 彝族与仡佬族通婚是在国民党统治时才开始”(《广西彝族、仡佬族、水族社会历史调查》, 1987: 46);
- (18) (广西那坡县) “彝族在解放前不与外族通婚, 解放后已有个别人和外族通婚”(《广西彝族、仡佬族、水族社会历史调查》, 1987: 115); “解放前之所以不与外族通婚, 原因一方面是和外族接触了解的不多, 生活习惯也不相同, 另外一方面是因为在解放前民族关系不正常, 壮汉族都看不起他们”(《四川广西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 1987: 307);

7. 拉祜族:

- (1) (云南耿马县) “祖传不能与佤族、傣族结婚”(《拉祜族社会历史调查》(一), 1982: 123);
- (2) (云南澜沧县) “严禁与外民族和外地人通婚。后来, 由于历史上经过无数次的大迁移, 这种禁锢已被突破”(《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四), 1987: 52);
- (3) (云南金平县) 与哈尼族关系密切, 互相通婚(《拉祜族社会历史调查》(二), 1981: 109);

8. 纳西族:

- (1) (云南宁蒗县) “过去建立阿注关系主要在本民族内部, 只少数人与普米、汉族缔结有阿注关系。近数十年按来, 随着其他民族不断迁入, 阿注中的民族成分也随之增多。特别在一部分女子的男阿注中, 不仅有普米和汉族, 而且还有藏、白、回、壮、傣、彝和丽江的纳西族, 尤以藏族所占比重最大, ……(女子)的男阿注民族成分比较复杂, 男子却不是如此, 仍主要在民族内部寻找对象, 仅少数人与普米、藏族和个别汉族女子缔结过阿注关系”(《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平纳西族社会及其母系制调查》(二), 1988: 70-71);
- (2) (云南宁蒗县) “男阿注的族别, 绝大多数是本村和邻村的本民族, 其次为普米族, 再次为藏族和汉族, 也有个别回族和彝族”, “纳西妇女起码在 200 多年以前就已经和外族有婚姻关系, 入赘的汉族则融合于纳西族中, 近数十年的情况有所不同, 外来的外族多是行商, ……只是利用纳西族的婚俗临时与妇女们交往。他们(主要是藏商, 其次是汉、白、丽江纳西等族)人多, 流动大”(《永宁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宁蒗县纳西族家庭婚姻调查之三), 1986: 17, 177);
- (3) (云南宁蒗县) “有与汉族、普米族、藏族、白族、纳西族其他支系、回族、苗族等民族缔结婚姻关系。他们认为能够开亲的几个民族, 在生活习惯上比较相近, 关系比较密切”(《宁蒗彝族自治县纳西族社会及家庭形态调查》(宁蒗县纳西族家庭婚姻调查之一), 1987: 118);
- (4) (四川木里县) “实行民族内婚制, 同外民族通婚的极少”(《四川省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 1987: 80);
- (5) (四川盐源县) “近五六代以来, 逐渐打破了闭关状态, 与邻近地区各族系之间的通婚也开始增加起来, (通婚的有普米族、汉族、藏族)”(《四川省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 1987: 19)。

9. 德昂族(崩龙族):

- (1) (云南潞西县) “很少和外族通婚”, “不论男女青年, 很少与外族结婚, 限制较严格”(《德昂族社会历史调查》, 1987: 5, 16);
- (2) (云南陇川县) “过去禁止与外族结婚, 但与傣族长期相处后, 风俗习惯逐渐一致, 也就相互通婚了。…崩龙妇女的服饰, 很多都和傣族一样, 同时她们都能说熟练的傣语”(《德昂族社会历史调查》, 1987: 57);
- (3) (云南澜沧县) “由于(当地)崩龙族人口稀少, 而同性又不能婚配, 往往是招入附近的佤族、拉祜族或汉族青年入赘”(《德昂族社会历史调查》, 1987: 155)。

10. 苗族:

- (1) (四川古蔺县) “过去的旧婚姻习惯中, 不同民族不婚, 在旧社会里面, 汉族对苗族是歧视的, 汉族说苗族臭, 骨头轻, 而苗族子女也不愿同汉族婚配, 所以汉族的子女不愿同苗族通婚”(《四川省苗族傣族侏族白族满族社会历史调查》, 1986: 87);
- (2) (四川筠连县) “不同民族不能结婚, 他们认为同异族结婚是‘根骨不正’(杂种的意思), 因而就会受到家族的歧视。在珙县罗渡乡一带苗区中, 还有一种这样的说法: ‘不同种族通婚, 如黄牛配水牛, 虽说同样是牛, 但不可交配, 无育, 所以不可以通婚’”(《四川省苗族傣族侏族白族满族社会历史调查》, 1986: 128);
- (3) (四川泸州地区) “解放前由于民族歧视, 不同民族一般不能通婚, ……解放后, 新婚姻法的颁布语贯彻, ……不同民族不通婚的界限也逐渐被打破”(《四川省苗族傣族侏族白族满族社会历史调查》, 1986: 18);
- (4) (四川秀山县) “就是在苗族内部, 由于服饰的不同和方言的差异, 白苗、花苗和偏苗就很少有通婚情形”。“各乡苗汉早已互相开亲, 至今老人们已不知苗汉开亲起于何时了”。“至于民族不同

不开亲的界限，在三、四年前已开始打破。不过从发生的几起来看，多为苗族姑娘嫁到汉族，也有汉族男子入赘到苗族的。但无论何种情况，均是居住较为接近，相互均能通汉语或苗语的”（《四川省苗族傣族侏族白族满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144，174）；

- (5) (四川盐边县) “苗族盛行本民族内通婚，不与其他民族的人结婚”（《四川省苗族傣族侏族白族满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194）；
- (6) (贵州从江县) “苗族……一般是不与其他民族通婚的”（《苗族社会历史调查》（二），1987：75）；
- (7) (贵州凯里县) “与（苗族）杂居的民族，主要是汉族。两个民族之间很少通婚”（《苗族社会历史调查》（二），1987：270）；
- (8) (贵州黔东南) “在黔东南的一般汉族轻视苗族，同时苗族也有轻视其他民族的情况。各民族之间一般互不通婚。即有通婚的，并不受舆论的支持。……一般地说，汉族常有娶苗族女子为妻妾的，但有些地方很少汉族愿意把姑娘嫁给苗族。例如台江县的南宫原有40-50户汉族，多少年来只有1个汉族女子嫁给苗族，但汉族娶苗族女子的却有10余户”（《苗族社会历史调查》（三），1987：97）。
- (9) (贵州安龙县) “苗族一般都懂汉语和布依语，故同布依族、汉族开亲较多”（《布依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99）；
- (10) (云南文山州) “除有个别与汉族通婚外，一般不与外族通婚”（《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一），1986：159）；
- (11) (云南屏边县) “互相通婚，有的汉族因为上苗家门，苗化了，有的苗族出嫁汉族，汉化了”（《云南苗族瑶族社会历史调查》，1982：38）；
- (12) (广西隆林县) “苗族一般只跟本民族通婚，而不与别的民族通婚”（《广西苗族社会历史调查》，1987：74）；

11. 布依族：

- (1) (云南) “布依族一般不与外族通婚，……仅在与汉、苗族杂居地区有与外族通婚的，……在与外族通婚事例中，只见布依族小伙子娶外族姑娘，罕见布依族姑娘嫁给外族的”（《布依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2）；
- (2) (云南镇宁县) “（布依族）不同外族开亲。……彼此都不通婚。只有个别布依族地主娶汉女，布依族姑娘是不嫁汉人的。同苗族更是不通婚”（《布依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78）；
- (3) (云南安龙县) “苗族一般都懂汉语和布依语，故同布依族、汉族开亲较多。布依族地主除个别娶汉女为妾外，布依族姑娘是不嫁汉族的”（《布依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99）；

12. 普米族：

- (1) (云南兰坪县) “与藏族通婚者较多，与白族不通婚，与傣族有个别通婚的。有普米人娶纳西族姑娘的，但纳西族不肯娶普米族女的。……与汉族通婚，但汉族女子嫁给普米族的很少，多是普米族妇女出嫁给汉族男子”（《基诺族普米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1990：109）；
- (2) (云南宁蒗县) 与纳西族、藏族有个别通婚，对其他民族如汉族、彝族、傣族、苗族、壮族不通婚（《基诺族普米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1990：109，171）；
- (3) (云南宁蒗县永宁镇) 普米族妇女交接外族阿注时，包括汉族（《基诺族普米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1990：197）。

13. 阿昌族：

- (1) (云南瑞丽县) 部分阿昌族传说祖先为汉族，“后与阿昌族通婚逐渐融合而成阿昌族”。（户腊撒）两土司“其祖先均为汉族”。“早在明朝，汉、阿昌、傣就已通婚，……配偶关系已经突破了本民族的界限”（《阿昌族社会历史调查》，1983：3，30，42）；
- (2) (云南梁河县) “阿昌族主要实行民族内婚，除和‘小阿昌’¹⁷相互通婚外，很少同外族通婚”（《阿昌族社会历史调查》，1983：66）；
- (3) (云南潞西县) “除本族外，和傣族通婚者较多，也和大阿昌通婚，和汉族通婚者极少”（《阿昌族社会历史调查》，1983：100）；
- (4) (云南德宏州) 阿昌族…与汉族通婚，“户腊撒地区的汉族因与阿昌族通婚混血，亦‘阿昌化’，但通汉语”（《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4：18-20）。
- (5) (云南德宏州) “阿昌族不但由于不断向缅甸移动而逐渐减少，同时也由于逐渐变为傣族而逐渐减少。……许多阿昌寨子现在都变成傣族了。青年人都不会说阿昌话了，他们常与傣族结婚，结婚以后，不论是嫁出去还是娶进来，都会慢慢讲傣语，穿傣服，一切风俗习惯都学习傣族”（《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三），1987：58）。

14. 布朗族：

- (1) (云南勐海县) “不与哈尼族、拉祜族通婚”（《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1：29）；

¹⁷ “据老人讲，阿昌族分为大阿昌、小阿昌和户腊撒三种，（潞西县）高埂田乡一带居住的称为小阿昌”（《阿昌族社会历史调查》，1983：89）。

- (2) (云南墨江县) “汉族与布朗族人民虽有通婚关系,但只有汉族能娶布朗族妇女为妻,汉族妇女绝不会嫁给布朗族男子”(《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1:70);
- (3) (云南双江县)与傣族、彝族(蒙化支系)通婚,个别与汉族通婚(《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1:83);
- (4) (云南镇康县)“布朗族可与任何一个民族通婚,为社会所允许,不受干涉。其与汉族或傣族之间通婚的较少,与佤族通婚的较多,解放后布朗族与汉族之间通婚的逐渐多了起来”(《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1:106);
- (5) (云南西双版纳)“与汉族、傣族都通婚,但不和哈尼族、拉祜族通婚”(《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三),1986:50)。

15. 独龙族:

- (1) (云南贡山县)“有与傈僳族、怒族通婚的”(《独龙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1:7);

16. 怒族:

- (1) (云南贡山县)4村调查,怒族中有40%“与藏、白、傈僳和汉等民族通婚”(《怒族社会历史调查》,1981:84);
- (2) (云南贡山县)“怒族逐渐同化于傈僳族,傈僳族与怒族相互通婚”(《傈僳族怒族勒墨人(白族支系)社会历史调查》,1984:66);
- (3) (云南碧江县)“解放前勒墨人(白族支系)与怒族的关系较密切,互相通婚”(《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二),1987:2)。

17. 傈僳族:

- (1) (云南福贡县)傈僳族“少数与外族互相通婚”(《傈僳族社会历史调查》,1981:140);
- (2) (云南福贡县)“傈僳与汉商间不通婚,汉商喜欢傈僳姑娘可以讨,而汉商女子,就决不嫁傈僳”(《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上),1986:12);
- (3) (云南泸水县)傈僳族与勒墨人(白族支系)通婚,占被调查人数的23.3%(《傈僳族社会历史调查》,1981:114);
- (4) (云南贡山县)“在生产、生活习惯上,怒族逐渐同化于傈僳族,傈僳族与怒族相互通婚”(《傈僳族怒族勒墨人(白族支系)社会历史调查》,1984:66);

18. 景颇族:

- (1) (云南德宏州)“一般不与外族通婚,……他们认为造成这一鸿沟的主要关键是语言不通,……除语言上的隔阂外,历来的民族歧视也是原因之一,其他民族不愿与该民族通婚。随着景颇族社会的发展和与外民族关系的日益复杂,这种限制也逐渐不严格了”。少数与汉族女子、傈僳族女子通婚,“但上述事例有一共同之点,即女的都会说载瓦、茶山话(即当地景颇语)”(《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二),1985:191);
- (2) (云南瑞丽县)景颇族与傣族“在经济上是相依相存的,他们之间也有个别通婚的事”。“有个别汉族在山区语景颇族共居两代以上者,一切生活风俗习惯都与之同化,并与之通婚,而景颇族也与本民族看待”。“一般崩龙族会景颇话,……也有借贷和通婚关系”(《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5:116);
- (3) (云南泸水县)“浪速(景颇族支系)……服饰及一般生活都与傈僳族相同,而且互相通婚,他们说‘浪速与傈僳在得拢,与汉人、茶山(另一景颇族支系)在不拢’”(《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上),1986:247-248);

19. 黎族:

- (1) (海南)“各地黎人、苗人、汉人之间,没有通婚限制,但由于相互接触的少,风俗习惯又不同,因此事实上通婚者极少”(《黎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161);

20. 壮族:

- (4) (云南文山州)“壮族各支有个别与汉族通婚,但与苗、瑶、彝各民族都不通婚”(《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一),1986:19);
- (5) (广西隆林县)“壮族和别的民族很少通婚,……近百年来已有了改变,……(各地)都有不少的女子嫁给外来经商或银匠铁匠的汉族,……但壮族和苗族通婚的还没有”(《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4:62);
- (6) (广西龙胜县)“壮族很少与十三寨以外的人发生婚姻关系,……女子本寨实无人要,就向外寻找对象,嫁给义宁、灵川一带的汉人,或是住在附近地区的瑶族,……此外壮族的男子也很少娶汉族妇女”(《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4:138);
- (7) (广西百色县)“该地壮族和汉族通婚,不和瑶族通婚”(《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二),1985:262);
- (8) (广西上思县)“与汉族通婚,也有壮族男子娶瑶族女为妻的,但壮族女子是绝不嫁瑶族的”(《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三),1985:120);
- (9) (广西大新县)“如果乡村的(壮族)妇女嫁到街上,则跟汉人的习俗相同,不回娘家住。汉女嫁壮男,也从汉人风俗,要落夫家,但因壮人社会地位很低,一般汉女都不愿嫁给(壮族)村民”(《广

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四),1987:97);

- (10) (广西宜山县)“由于当地壮汉两族同住一地的时间已久,彼此间互相通婚早已有之。……至少在120年前壮汉两族已经互相通婚”(《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五),1986:68);
- (11) (广西田东县)“当地壮族和其他民族在很早的时候就有了通婚关系,尤其是和汉族、瑶族通婚较多。在解放前……在各民族通婚的问题上,也反映了民族之间的不平等,如汉壮两族通婚,汉族可娶壮族女做儿媳,而汉族绝对不把女儿嫁给壮族”(《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五),1986:122);
- (12) (广西马山县)“壮瑶之间同住在一个村屯,一起生产劳动,……并且互相通婚交亲戚。……解放前壮、汉、瑶早已往来,互相通婚”(《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六),1985:98-99);
- (13) (广西龙津县)“解放前和汉人不通婚,……妇女也不愿嫁给汉人……(壮族)也不愿要汉人的女子做老婆”,“过去(壮族)与各族之间是互相不通婚的”,“极少与其他民族通婚的”(《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七),1987:109,121,170);
- (14) (广西平果县)“壮人和汉人同样看不起陇人(山地壮族一支),多不愿与陇人通婚,历来陇人没有与汉人结婚的,与壮人通婚的为数也很少,而且只限于平地壮人中的男人娶陇人为妻,或陇人下山到壮人家上门,壮人的妇女是不肯也没有嫁给陇人的”,“陇人与右江对岸的瑶族过去和现在都没有通婚”(《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七),1987:215,258);

21. 京族:

- (1) (广西东兴县)“京族内部的通婚是主要的,与汉族通婚较少”(《广西京族社会历史调查》,1987:45);
- (2) (广西防城县)“通婚范围以本族本土为主,但与汉族通婚相当普遍,亦有娶越南境内女子的”,从4个乡的统计看,(京族)本族通婚占三分之二,与汉族通婚占三分之一(《广西京族社会历史调查》,1987:91);

22. 仡佬族:

- (1) (广西隆林县)“仡佬族与其他民族通婚,他们多娶壮、汉、彝等民族的女子为妻,这些女子到仡佬族家后,多以汉语做语言工具,同时在圩场上以及和其他民族交往中都使用汉语,所以汉语成为仡佬族的交际工具”。“仡佬族在婚姻上与汉族、壮族、彝族和侏徠人通婚,……但仡佬族不与苗族通婚”(《广西彝族、仡佬族、水族社会历史调查》,1987:130,170);
- (2) (云南文山州)“仡佬族4个支系…之间的语言差别大,不能互相通话,但都能讲汉语。……尚与邻近民族通婚”(《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三),1987:175-176)。

23. 仫佬族:

- (1) (广西罗城县)“一直都与附近汉壮两族通婚”,“仫佬族与邻近的汉、壮两族的互通婚姻,至少在350年以前已经开始”(《广西仫佬族社会历史调查》,1985:192,253);

24. 侗族:

- (1) (广西融水县)“过去是汉人的(各姓),在明清之际由河南、湖南等地迁来,……与侗族通婚,逐渐被‘自然同化’,因此就自认为侗族了。……在婚姻上,除了瑶族外,侗族与其他民族都是互相通婚的”。侗族与苗族、汉族通婚(《广西侗族社会历史调查》,1987:186-187,211);

25. 水族:

(广西)“水族和汉族互相通婚”,“水族多与当地的壮、汉族通婚,但不与瑶族和苗族通婚”(《广西彝族、仡佬族、水族社会历史调查》,1987:217,243);

26. 畲族:

- (1) (凤凰山区:潮安、饶平、丰顺、惠阳县)“近百年普遍与汉人通婚”,“凤凰山区的畲民与汉人通婚的历史悠久,约二百年左右。……由于他们生活困难,重男轻女,有杀女婴的习俗,因而男多女少,……许多畲民男子娶不到妻子,不得不通过其他的方式娶入汉人的女子”(《畲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37,42);
- (2) (广东潮安县)“归湖公社溪美大队岭脚村,……(畲族)大部分娶汉族妇女为妻”。“在畲族聚居的4个村子里,畲汉通婚的人数多于畲族在本民族间结婚的人数”(《畲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259,264);
- (3) (江西铅山县)“畲、汉通婚很普遍”(《畲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198);
- (4) (江西贵溪县)畲、汉族通婚普遍,“通婚后子女的姓氏和族别,无论畲族和汉族,凡男子入赘的,所生子女长者从母姓,族别随母,幼者从父姓,族别随父”(《畲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253);
- (5) (安徽宁国县)“汉族不愿与畲族通婚,……他们称畲族妇女是‘大脚婆’,……但是,汉族穷苦人家,与畲族居地相邻,经济条件相同,也有不少汉族姑娘嫁给畲族男子为妻,甚至有从小就到畲家当童养媳的”。“据×××讲,解放前畲族与汉族不通婚。……据我们调查时所见,在清末以前,畲汉通婚的事例也很多,……现在,宁国县畲、汉两族通婚的不少”(《畲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243-244,248-249)。
- (6) (浙江平阳县)“解放后……打破了历史上汉畲互不通婚的惯例”(《畲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71);
- (7) (浙江泰顺县)“汉畲两族虽然长期杂居一起,但相互通婚不多”。因“处在被欺凌、被辱骂的地位,

故一般（畲族）妇女不愿嫁给汉人为妻。汉族姑娘认为畲客家中贫寒日子难熬，故亦不愿嫁畲族”（《畲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84）；

(8) (福建福安县)“畲族不与汉族通婚(个别也有)”。 “山头庄62户(畲族)中出租妻子的就有11个，其中9个租给汉人。租期10-20年不等，租金一般为50-70元，在租期内中妻子在家中所生的子女归承租人所有”(《畲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154, 143)；

(9) (福建罗源县)“解放前，也有和汉人通婚的，本村共娶进3个汉族妇女，也有4个畲族妇女嫁给了汉人，都是从小送给汉族当童养媳的。解放后，又有两个汉族男子招进畲族家为婿”(《畲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130)；

27. 藏族：

(1) (西藏日喀则)“民族之间，可以通婚，既无法律限制，也无社会舆论压力。……近年来，藏族和汉族通婚的也日渐增多了，特别是在外地当干部的，在外地和汉族结婚的很多。藏族和回族之间，因宗教信仰的原因，结婚的很少”(《藏族社会历史调查》(六)，1991：397)；

(2) (西藏山南地区)“山南地区的汉族是随驻藏大臣进藏后留下来的汉族人的后代，据说至今已传了5代人。这些汉族，多半是祖辈父系为汉族，实则是汉藏混血儿。……汉族和当地藏族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在生产、生活上的来往都很密切。宗教上汉族都信仰喇嘛教，当喇嘛的也有；藏族也到关帝庙求签卜卦，供神献灯，毫无界限。至于藏汉劳动人民间的姻亲关系，更是频繁之极”。 “回族……若娶藏族妇女为妻，藏族妇女仍然要交人役税。回民一般说藏语，个别也懂汉语的”(《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二)，1988：53)；

(3) (西藏拉孜县)“由于此地都是藏族，所以不存在民族间通婚的问题。但据人们说，不同的民族是可以通婚的。日喀则有好多姑娘过去和尼泊尔人结了婚，(个别与汉族结婚)”(《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五)，1989：599)；

(4) (西藏那曲县)“本部落(罗马让学)内原有7家蒙古族，后有其他族迁入，民族间的通婚无禁例”(《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三)，1989：49)；

(5) (四川甘孜州德格县)个别与汉族通婚(《四川甘孜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1985：146)；

(6) (四川阿坝州小金县)“藏汉之间通婚，并不禁止。藏族的姑娘嫁给汉人，要向守备送10两银子。汉族青年在当地入赘，要给守备当百姓，支差服役”(《四川阿坝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1985：369)；

(7) (四川理县)“(本地藏族)有招赘的习惯，汉人在此入赘的也很多”(《四川阿坝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1985：409)；

(8) (云南迪庆)藏族与回族普遍通婚(《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三)，1986：48)。

(9) (云南德钦县)“僳僳族有20-30家，在街上有回民36家，汉人20-30家，和藏族杂居，多为藏族所‘同化’(通婚姻，共语言，风俗习惯亦趋一致)”(《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上)，1986：136)；

(10) (云南中甸县)“汉人(中)……一部是张献忠入川时由陕西逃来经商，与藏人通婚居此，部分系鹤庆汉商留居中甸的。三坝汉人则自四川及西昌来，一切已彝化”(《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上)，1986：103)；

28. 门巴族：

(1) (西藏错那县)“通婚范围不论民族，和藏族通婚的较多”(《门巴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7：11)；

(2) (西藏墨脱县)“婚姻没有民族限制，除了主要在本民族内婚配外，也有与藏、珞巴等民族通婚的”(《门巴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7：64)；“门巴族与藏族、门巴族与珞巴族也可通婚”(《门巴族社会历史调查》(二)，1988：121)；

29. 珞巴族：

(1) (西藏米林县)“珞巴族实行严格的等级内婚，更禁止与外族通婚(民主改革以后，已经逐步打破了这些界限)”。 “博嘎尔(珞巴族支系)通婚一般是在本部落内进行，与珞巴族中(其他支系)以及藏族通婚就要变为低骨头，降低等级”(《珞巴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7：9, 75)；

30. 维吾尔族：

(1) (新疆伊宁县)“妇女不允许与非伊斯兰教的男子通婚，……其他均可自由通婚”(《维吾尔族社会历史调查》，1985：90)；

(2) (新疆疏附县)“(维族妇女)与非伊斯兰教的男人不能通婚”(《维吾尔族社会历史调查》，1985：9)；

31. 柯尔克孜族：

(黑龙江省)“清时，……柯尔克孜族人被禁止与其他民族通婚，……至民国时，始与蒙古族通婚，其后又逐渐与附近的满族、汉族、达斡尔族人通婚了”(《黑龙江省满族朝鲜族回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社会历史调查》，1987：183)；

32. 哈萨克族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哈萨克族与其他民族通婚的现象也有不少，主要是与蒙古族、塔塔尔族、柯

尔克孜族通婚”（《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1987：97）；

33. 塔吉克族

- (1)（新疆泽普县）“解放前，（塔吉克族和维吾尔族）两个民族已互相通婚，但不很普遍，至解放后已之间增多”（《塔吉克族社会历史调查》，1985：6）；
- (2)（新疆莎车县）“解放前两个民族（塔吉克族和维吾尔族）很少通婚，缔结姻亲时特别谨慎，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怕女儿嫁到对方后改信夫家的教派。……由于民族团结的加强，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新婚姻法的贯彻，教派歧视也逐渐消除，维吾尔和塔吉克两族通婚也增多了”（《塔吉克族社会历史调查》，1985：21-22）；

34. 土族：

（青海）“土人之与汉人或藏人通婚之事，固常有之，然究属例外”，“土人的婚俗中借用汉人的风俗较多，一般土人与汉人结婚的例数虽少，但土司之家则多与汉人通婚”。“因宗教关系而不能通婚者，唯有土人与回教人中间是如此，……事实上回教人娶土人之女，近年亦颇有其例，唯土人之女亦须改信回教，依从回教习俗举行婚礼”（《青海土族社会历史调查》，1985：129-130）；

35. 撒拉族：

（青海循化县）“撒拉族除直系血亲不能结婚外，与表兄妹和外族、外教人均可结婚，但他们必须信仰伊斯兰教”（《青海省回族撒拉族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1985：106）。

36. 东乡族：

- (1)（甘肃）“解放前东乡族被认为、亦自认为就是回族，解放后才正名为东乡族”。“与回族互相通婚，因皆信仰伊斯兰教，至于其他民族，只能东乡族的男子娶其他族的女子，而东乡族的女子则不能嫁给其他民族的男子”。“由于东乡族和汉族、回族交往频繁，特别是和回族在宗教、婚姻等方面的联系非常密切，因而在东乡语中汉语借词很多，占40%以上（《裕固族东乡族保安族社会历史调查》，1987：79，85，122）；
- (2)（伊犁）“禁止和非伊斯兰教民族的成员结婚”（《裕固族东乡族保安族社会历史调查》，1987：140）；

37. 保安族：

（青海）“与汉族不通婚，和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撒拉族通婚，但不同教派间通婚的不多（本民族内部也是如此）”（《裕固族东乡族保安族社会历史调查》，1987：199）；

38. 裕固族：

（青海）裕固族与藏族通婚（《裕固族东乡族保安族社会历史调查》，1987：9）；

39. 回族：

- (1)“回汉通婚本来古亦有之，……解放前，一般回民都在本民族内部婚配，不与汉族通婚，即使个别有与汉族通婚者，亦须经过入教仪式，表示信奉伊斯兰教才行，且回男娶汉女的多，回女嫁汉男者少”（《回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1988：195）；
- (2)（黑龙江省）“回族人一般不与外族人通婚”（《黑龙江省满族朝鲜族回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社会历史调查》，1987：89）；
- (3)（云南西双版纳）与傣族通婚，“严格按照回族传统习惯：男女婚配只准娶进，不准嫁出的规矩，讨女招婿与傣族男女结婚”（《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三），1986：52）；
- (4)（云南迪庆）与藏族通婚，“回自进入迪庆藏区后，一直同藏族保持着传统的婚姻关系。……中甸、德钦的回族和藏族通婚更为普遍。有的家庭保持了几代的藏汉婚姻，……在祖辈时，回藏通婚仍遵守回族‘准进不准出’的传统，结婚仍请阿訇念‘尼可哈’喜经，到后来的小辈时，情况发生了变化，回藏通婚后，后代随其选择民族成分”（《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三），1986：48）；
- (5)（云南昆明）“昆明地区的回族中，出现了与汉族通婚的现象，……举行婚礼，如一方不是回族，按理阿訇可以前住为其证婚。如回族一方坚持要按回族风俗举行婚礼，在这种情况下，阿訇处于对穆民的礼貌，仍旧前往，但前述的结婚仪式之一切程序都不进行，阿訇仅用汉语向新婚夫妇祝福一番便罢了。若非穆民一方、非回族一方在自愿的原则下，主动提出入教，阿訇便利用婚礼仪式，向他（她）宣讲伊斯兰教常识，……这可作为入教仪式”（《昆明民族民俗和宗教调查》，1985：8）；“由于回族人口因素以及与汉族的杂居，使其青年选择对象的门路越来越窄，因而出现了许多‘回汉通婚’的问题，昆明伊斯兰教阿訇、回族穆斯林通过‘随教方式’¹⁸使这一问题得到部分解决”（《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四），1988：180）；
- (6)（云南蒙自县沙甸）“回教婚姻，必限于同教者，若与异教人结婚，必先使对方信奉回教而后可。……近来也有并不一定强迫对方信奉回教后始谈嫁娶者，这种风气的改变是由两个原因促成：一是村

¹⁸ 《古兰经》规定“你们不要娶以物配主（不信教）的妇女，直到她们信道”。“伊斯兰教最基本的信条是信仰真主，只要信仰真主，任何种族、民族都可通婚、结成家庭。因此，无论汉男娶回女或汉女嫁回男，只要皈依伊斯兰教，尊重回族生活习俗均可通婚。当然，这必须通过一定的仪式在能被承认”（《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5：181）。

中（回族）妇女近年来到草坝蚕桑公司做女工的很多，其中不少与同厂男工因恋爱而结婚者，这些男工便不一定是回教徒。另一原因是抗战期间，国民党军队进驻沙甸，很多军官娶本村少女为妻，但并未改奉回教”（《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5：15）；

- (7) (云南寻甸县) “回族的姑娘是不准嫁其他民族的，男子可以和别族的女子通婚，但是外在夫家入教，并由阿訇念‘讨白’（悔罪），表示坚决遵守回族习俗”（《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5：34）；
- (8) (云南保山县) “信仰伊斯兰教的（主要是回族）不能与外教（指别的民族）结婚。如一定要结婚，必须信仰伊斯兰教（他们叫做‘归教’），……解放后，在部分回族干部中已破除了这一条清规戒律，……解放9年以来，城关镇183户回族，就有27人与外族结了婚，其中按回族仪式和‘归教’的只有6人”。“汉族干部与回族干部结婚要有宗教上层的证明，‘与上层协商，取得他们的同意’”（《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5：4）；
- (9) (云南德钦县) “回民……和藏族杂居，多为藏族所‘同化’（通婚姻，共语言，风俗习惯亦趋一致）”（《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上），1986：136）。

40. 满族：

- (1) (辽宁、广东、新疆、内蒙古、陕西、河北)与汉族通婚均比较普遍（《满族社会历史调查》，1985：31，199，173，158，148，235）；

41. 达斡尔族：

- (1) “与其他民族间的通婚，没有限制。……自民国初年起，布特哈、齐齐哈尔、爱辉等地达斡尔人开始与汉族通婚，但这在布特哈地区一直属于个别现象，在齐齐哈尔也并不普遍。爱辉地区达斡尔人自民国以来和汉族杂居，相互通婚者逐渐增多，到解放前已成为普遍现象”（《达斡尔族社会历史调查》，1986：227）；

42. 蒙古族：

- (黑龙江省) “民国以后，蒙古族中出现了与其他民族通婚的现象，尤其与满族、汉族、达斡尔族通婚的较多”（《黑龙江省满族朝鲜族回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社会历史调查》，1987：151）；

43. 鄂伦春族：

- (内蒙古自治区) “与其他民族通婚的情况不多”，有个别嫁给汉族（《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一），1985：189）。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各册分别由各自治区、省有关出版社出版，总目录参见张养吾主编《编纂“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文库之四：综合编》，1995年，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第19-26页）。

附录2. 严汝娴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一书有关25个民族族际通婚情况的介绍：

- (1) 满族：“与汉族通婚者已不少”（第2页）；
- (2) 朝鲜族：“与其他民族也禁止通婚”（第16页）；
- (3) 回族：“少数汉族与回族通婚者，亦必须经过入教仪式，信奉伊斯兰教，且是回男娶汉女的多，回女嫁汉男者少”（第83页）；
- (4) 维吾尔族：“婚姻一般在本民族内部缔结”（第134页）；
- (5) 柯尔克孜族：与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汉族、达斡尔族可以通婚（第151页）；
- (6) 锡伯族：“主要是在本民族范围内通婚，特别禁止妇女外嫁其他民族，但允许男子娶其他民族妇女为妻”（第157页）；
- (7) 塔吉克族：“不同外族通婚，一般女的不允许嫁给其他民族，男子则可以娶其他民族的妇女为妻”（第168页）；
- (8) 俄罗斯族：“对与其他兄弟民族通婚则不加限制”（第181页）；
- (9) 塔塔尔族：“有少数与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和乌孜别克族通婚的”（第189页）；
- (10) 门巴族：“并不排斥与藏、珞巴、汉或其他民族通婚”（第205页）；
- (11) 羌族：“并不排斥与其他民族的婚姻”（第229页）；
- (12) 白族：“近代跟汉族、纳西族、彝族、傣族等都有通婚的”（第250页）；
- (13) 哈尼族：“打破了民族的界限，与汉族、彝族也互相通婚”（第262页）；
- (14) 阿昌族：“配偶关系也早已突破本民族的界限”（第367页）；
- (15) 苗族：“不同民族不婚，…解放前比较普遍；解放后…限制已开始突破”（第424页）；
- (16) 布依族：“一般不和异族通婚”（第432页）；
- (17) 侗族：“大多限于本民族、本地区同一服饰类型之内”（第445页）；
- (18) 仫佬族：“与苗、布依、彝、汉等民族长期杂居相处，…打破了仫佬族男女青年不与外族缔结婚姻的旧习”（第463页）；

- (19) 壮族：“与汉族、侗族、仫佬族和毛难族通婚的情况是常见的，但与苗族、瑶族通婚的情况就极为罕见了。解放后，...与苗族、瑶族通婚的情况已日益增多”（第 466 页）；
- (20) 瑶族：（各支系通婚范围不一），有的可与外族通婚，有的限制（第 473 页）；
- (21) 毛难族：“与汉、壮及各族婚配”（第 497 页）；
- (22) 京族：“与毗邻的汉族和壮族可通婚姻”（第 502 页）；
- (23) 土家族：“不禁止与外族通婚”（第 515 页）；
- (24) 黎族：“有个别黎族妇女与汉人结婚的”（第 526 页）；
- (25) 畲族：“畲族姑娘不准嫁外族，但可以招赘外族男子”（第 535 页）。
- （《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1986 年由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学术动态】

1、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主持农村问题系列讲座

随着我国农村改革的进行，越来越多的高校学生开始关心广大农村和小城镇发展的历史、现状和未来。为了满足首都高校学生对这方面的知识渴求，唤起大家对我国农村社会经济进一步思考，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于 1999 年春季举办“中国农村发展与变迁”系列讲座，各次讲座的主讲人、题目、时间安排如下：

第 1 讲	费孝通	教授	中国农村变迁与小城镇发展	4 月 17 日
第 2 讲	邱泽奇	副教授	我国乡镇社会组织	4 月 24 日
第 3 讲	刘世定	教授	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	5 月 8 日
第 4 讲	刘世定	教授	我国乡镇财政与乡镇建设	5 月 15 日
第 5 讲	马戎	教授	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	5 月 22 日
第 6 讲	邱泽奇	副教授	我国乡村基层选举	5 月 29 日
第 7 讲	林毅夫	教授	土地承包与农业发展	6 月 5 日

目前已经进行了 4 次讲座，效果很好，来自首都各高校的学生积极参加，热烈讨论，普遍反映受到很大启发。4 月 17 日费孝通先生来学校讲座时，由于听众太多，原来预定的大教室以及走廊、楼梯都已经过于拥挤，只好临时决定换到学校电教报告厅进行，仍然有许多人不得不站在大厅外听讲。

2、其他学术讲座

- 1999 年 3 月 22 日，日本和光大学人际关系部 中生胜美 副教授 在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会议室作了题为“街坊辈与华北农村的社会结构”的学术报告，该所及其他单位有关研究人员、教师和学生参加并进行了讨论。
- 1999 年 5 月 6 日，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历史系教授林毓生教授在北大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做了题为“韦伯论儒家思想的评析”。林先生研究韦伯多年，对韦伯关于中国传统文化的论述有独到的见解，他的演讲，引起了该所和其他单位师生的很大兴趣，大家就这一问题展开热烈讨论。
- 1999 年 5 月 11 日，美国耶鲁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戴维·阿伯特教授访问北大社会学人类学所，与师生们讨论了“当代社会学的困境与展望”。阿伯特先生

向师生们征询关于他主持的社会学系的改革方案，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坦诚的交流。

【新书】

忘却的纪念

介绍费孝通、王同惠合译《甘肃土人的婚姻》

费孝通先生既是一位杰出的社会科学家，又有着曲折传奇的人生道路。这部 30 年代由王同惠、费孝通“在蜜月中完成”的译稿，在饱经颠沛流离、悲欢离合之后，于 1978 年又被奇迹般的发现，以至于费先生本人已经无法记忆它是怎样度过如此多的劫难，存留至今。

这本书的经历，和这本书的内容同样重要。

本书译自比利时籍神父许让 (Le P.L Schuram) 的著作“Le Mariage Chez les T'ou-Jen du Kan-Sou”。许让神父本世纪初期到甘肃、青海一带传教，对当地土族发生兴趣，撰写了本书。本书 1932 年在上海出版，后来又在 50-60 年代在美国出版。目前出版的译文根据 1932 年上海版译出。

在 30 年代，本书“并不能说是一本有名的著作”，许让神父“也并不是个著名的学者”，费孝通先生“实在不知道同惠为什么翻译这本”著作。但是，当时不出名的著作，并不表明没有价值。王同惠女士选择这本书来翻译，必有她认真的鉴别和评价。尤其在经过 60 多年的风风雨雨之后，反过来研读这本书，感到它记录的关于土族的婚姻方面的信息，对于今天的民族研究具有特殊的意义。退一步说，即使它只是记录了一些平常的信息，但时间本身就足以使得这些信息增值。因为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越来越难得到几十年前关于某个民族的具体详实的记录。

本书探讨了当时土族中存在的“买卖式婚姻”“由服务或入籍以获得的婚姻”“变态的婚姻”等婚姻形式，以及“离婚”“私逃”等多种婚姻现象。作为一名外国传教士，他的了解无疑是“不全面”的，但他的视角和分析，会给我们很多启示。

这本书的后半部分，是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学者潘乃谷、高丙中在 1992 年和 1994 年重返土族聚居区进行田野调查后撰写的研究报告和论文。

在一本书中，包括了相隔近一个世纪的学者对于同一民族的研究，这种超越时空的“对话”本身就是饶有兴趣的。

(于长江文)

· 专业话语 ·

Nation

Nation is an imagined community that often commands intense loyalty. Yet it also is always problematic, both because it is an artificial creation and because the state in which one lives may not be the nation with which one identifies.

国家

“国家”是一种经常唤起人们强烈忠诚感的想象的社区，同时，“国家”也总是存在一些问

题，因为它是一种人为创造的东西，而且一个人居住的“国”与认同的“国家”并不一定相同。

Aggression

Human aggression is behavior intended to harm others, although some researchers regard self-injurious behavior as essentially similar. While inflicting physical harm (pain and injury), is certainly included, some scholars argue that behavior intended to inflict psychological suffering, a common goal of gossip and ostracism, should be as well.

攻击性

人类的攻击性是一种旨在伤害别人的行为。当然有些学者认为自我伤害的行为实质上也是一样。攻击性肯定包括导致人身伤害（痛苦或受伤）的做法，同时有些学者坚称那些故意导致心理痛苦的行为，诸如常见的有目的的说闲话、排斥某人等，也应包括在内。

地 址：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 北京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政编码：100871

责任编辑：于长江
E-mail: chj-yu@263.net